



Transfar
传化智联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Transfar Zhilian Co., Lt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传化智联”）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9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简称为“17 传化 01”，债券代码为“112626”。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一、本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二、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1.53 亿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次债券上市前，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17 年度业绩快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1 亿元（2015 年-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 亿元、5.81 亿元、4.62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公司于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了更好地反映本公司完成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备考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传化物流天健审字【2015】6021 号”标准无保留《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与标的资产合并的公司架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也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 年 1 月 1 日即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同时，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和经审阅的 2015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传化物流集团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由于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可比期间（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非经特别说明，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包括财务指标计算所采用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公司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从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据中选取。

七、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利润。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47,570.78 万元，扣除受限制货币资金 19,748.53 万元，剩余货币资金 327,822.25 万元。稳定的货币资金储备，是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有力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596,172.00 万元、534,034.04 万元、818,075.71 万元和 1,206,201.2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74%、24.37%、15.24%和 12.08%，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中有升，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供应链业务收入贡献较大，但毛利率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支持。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3%、22.96%、31.16%和 44.08%，呈先降后升趋势。2014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投入资金逐步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了对传化物流的收购，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物流类上市公司水平，但若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将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6,172.00 万元、534,034.04 万元、818,075.71 万元和 1,206,201.27 万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9,030.82 万元、40,871.16 万元、106,467.09 万元和 28,327.93 万元。营业外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51%、7.65%、13.01%和 2.35%，营业外收入逐年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组

成部分为公路港城市物流建设中心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政府补助。虽传化物流公路运营平台业务模式目前受到国家及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且目前已建成公路港的运营效果良好，然而根据现有的相关文件，尚无法预计在以后的期间里，国家及各级政府能够对物流公路港进行持续的补助。因此若未来政府补助减少，将会对物流业务未来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70.05 万元和-203,135.5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是由于业务高速增长致使对营运资本的占用增多所致。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对营运资金进行补充，并加强对货款的回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但短期内，持续流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79.20 万元、28,692.54 万元、9,782.23 万元和 4,295.8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10.76%、35.37%、8.47%。其中，2015 年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是由于当年发行人处置原子公司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处置原参股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11.36%的股权。虽然从整体上看，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对利润的影响不大，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处置参股或控股公司，亦或其他投资产品的收益率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也会呈现一定的波动状态。

十二、发行人已经依据《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规划》、《全国物流园发展规划》与《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三大国家物流规划在全国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七大区域内进行了网络规划。未来，还将继续深化全国化网络布局，拓展城市供应链服务，实施物流业务的深度经营，持续推进公路港全国网络建设，加速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成渝、长株潭等城市群的布局与区域织网，打造成为城市物流中心。虽发行人有稳定的货币资金储备，银行授信通道顺畅，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但仍然有不能满足未来大量投资所需资金的风险，亦存在未来投资失败的风险。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

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五、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十六、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发行人所面临的挑战：（1）我国纺织行业的产量增速呈下降态势，印染助剂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2）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亏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性较强；（3）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七、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 级，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八、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九、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总营收 1,206,201.2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7.44%，主要是公司 2017 年供应链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831.32 万元，较 2016 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098.54 万元）减少 58.98%，主要系 2016 年收到杭州萧山公路港拆迁补偿款导致 2017 年非经常性收益收入下降。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98,340.80 万元，2017 年前三季度下降到 27,008.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80.20 万元及 3,674.01 万元，随着公司公路港盈利能力的逐步释放，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呈下降趋势。从短期偿债指标和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均表现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十、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下降 32.0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收到杭州萧山公路港拆迁补偿款导致 2017 年非经常性收益收入下降所导致。该变化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较强，不会对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造成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六、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2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09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4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6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34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134
十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如适用）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38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5
一、财务会计资料.....	145
二、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159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3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3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3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165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9
一、备查文件.....	169
二、查阅地点.....	16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farZhilian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股票代码	002010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邮政编码	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江英
公司电话	0571-82872991
公司传真	0571-8378207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301348W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7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2017年3月10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核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7年9月15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传化01,债券代码为11266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发行期首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9 年起每年 3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本金兑付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7、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2、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

27、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3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电话：	0571-82872991
传真：	0571-82871858、0571-83782070
联系人：	朱江英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主办人:	朱彤、黄艳
项目组成员:	朱彤、黄艳、李子韵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楼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888
项目主办人:	陈亮、郑明龙
项目组成员:	陈亮、郑明龙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杨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
电话:	0571-85151338
传真:	0571-85151513
经办律师:	方怀宇、唐满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国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楼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801
经办会计师:	缪志坚、尉建清、张小利、金国华(已离职)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08 层 801 室
电话:	010-51087768
传真:	010-84583355
评级分析师:	贾杉、张博源、刘冬妮

(七)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项目主办人:	朱彤、黄艳
项目组成员:	朱彤、黄艳、李子韵

(八) 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一）

名称: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负责人:	段鑫隆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107 号
电话:	0750-3982192
传真:	0750-3982192
联系人:	万慧芳

(九) 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二）

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负责人:	陈海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 736 号
电话:	0571-87330847
传真:	0571-87330847

联系人:	傅薇维
------	-----

(十)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十一)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戴文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君彤璟联持有传化智联 71,065,9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8%,君彤璟联的普通合伙人航运基金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大公国际出具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g.com>) 予以公布。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大公评级肯定了公司印染助剂业务行业地位显著，物流业务运营及发展较好，资本实力有所增强及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等优势对公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大公评级也关注到了印染助剂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利润总额对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强及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1、主要优势、机遇

(1) 公司是我国印染助剂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印染助剂产能居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公司物流业务为线下公路港和线上信息平台模式，运营及发展较好，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运营的物流基础设施公路港 26 个，为物流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一定支撑；

(3) 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新增物流业务，同时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资本

实力增强，资产负债率降低。

2、主要风险、挑战

(1) 我国纺织行业的产量增速呈下降态势，印染助剂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

(2) 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亏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性较强；

(3) 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3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为“13传化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给予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债券信用等级AA。2016年4月28日，东方金诚对上述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6】009号），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3传化债”信用等级为AA。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farZhilian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3,257,814,678 元
实缴资本	3,257,814,678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邮政编码	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江英
公司电话	0571-82872991
公司传真	0571-83782070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301348W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设立与改制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40号文的批准，以原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5月31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6,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浙天会验【2001】第70号验资报告。2001年7月6日，本公司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300001007981，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徐冠巨	1,966.67	32.78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徐观宝	1,133.33	18.89
徐传化	1,100.00	18.33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00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4年6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9.91元，募集资金净额18,893.97万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4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4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传化股份”（现变更为“传

化智联”），股票代码“002010”。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徐冠巨	1,966.67	24.58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徐观宝	1,133.33	14.17
徐传化	1,100.00	13.75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75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75
社会公众股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3、2004年12月，传化集团受让浙大创投600万股股权

传化集团与浙大创投于2004年11月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传化集团受让浙大创投持有的600万股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3.416元，共计20,496,000元，并于2004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传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该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徐冠巨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均未发生变化。

4、2005年8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8月4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非流通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换取传化智联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股获得0.45股股份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份为6,000万股，占传化智联总股本的75%，流通股股份为2,000万股，占传化智联总股本的2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900万股，占传化智联总股本的36.2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100万股，占传化智联总股本的

63.7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

5、2005年9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9月，本公司实施2005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为12,000万股。

6、2007年5月，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股东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于2007年3月23日签订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根据增资协议，股东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以其分别持有的传化智联1,402.5万股、626.9万股、361.25万股，合计2,390.65万股股份，向传化集团增资。传化集团原持有公司765万股法人股。该次增资完成后，传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徐传化不再为传化智联股东，徐冠巨仍为传化智联股东，持有股份1,880.6万股，占总股本的15.67%，徐观宝仍为传化智联股东，持有股份1,083.8万股，占总股本的9.03%。

该次股份转让于200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为传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未发生变化。

7、2007年6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7年4月27日，传化股份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传化股份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含税)，派发红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000万股增加为15,600万股。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50)验证，截至2007年6月11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36,000,000.00元转增股本。

2007年7月26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798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600万元。

8、2008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6月，本公司实施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向2008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此次转增完毕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5,600万股增加至20,280万股。

9、201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4,119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24,399万股，新增股份于2010年6月29日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

10、2011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5月，本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24,39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因此，本公司的总股本由24,399万股增加至48,798万股。

11、2015年11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号)，核准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2,322,880,368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核准传化智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7,106,59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1月4日，公司就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资产交割并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560589212Y); 2015年11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33号《验资报告》,对前述资产过户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48,798.00万元增加为281,086.0368万元;2015年11月19日,前述新增2,322,880,368股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954,31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02,499,953.50元,扣除发行费用74,550,287.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7,949,665.83元;2015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73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281,086.0368万元增加为325,781.4678万元;2015年12月8日,前述新增446,954,310股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完成了对其控股股东传化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的收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100%股权,并同时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浩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用于传化物流实体网络建设和 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前述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和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传化物流进行了评估。运用收益法，传化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17,291.00 万元；运用市场法，传化物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12,441.00 万元。经分析，中和评估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传化物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17,291.00 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传化物流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 亿元。上述交易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 号文批复，并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433 号”《验资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已经取得交易对方用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即传化物流 100% 股权），该等资产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322,880,3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7,677,119,632.00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87,980,000.00 元增加为 2,810,860,368.00 元。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传化集团与传化智联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共计 6 个会计年度。传化集团承诺传化物流 2015 年至 2020 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数为 28.13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考虑到传化物流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及其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传化集团同时承诺传化物流 2015 年至 2020 年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 35.01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届满，若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含实际扣非净利润、实际净利润中任一或全部未能达到相对应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情形），则传化集团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同时，根据传化集团与传化智联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传化集团同意在前述承诺利润基础上，按照不低于 2020 年度相应预测数的原则，增加传化物流 2021 年度的相应承诺利润，具体承诺为：2015 年至 2021 年，传化物流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为 50 亿元，累计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数（含非经常性损益）为 56.88 亿元。

前述盈利补偿约定的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传化集团及其关联方“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传化股份的股份数之和，若传化物流于业绩承诺期内（2015-2021 年期间）提前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 50 亿元及承诺净利润 56.88 亿元，则传化智联确认传化集团提前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但最终业绩承诺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

2016 年 3 月 29 日，传化智联公告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编号：2016-029），公告显示传化物流集团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84.76 万元，超过承诺数 15.24 万元，完成该年预测盈利的 100.09%；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65.89 万元，超过承诺数 465.89 万元，完成该年预测盈利的 103.17%。

2017 年 4 月 18 日，传化智联公告了《浙江传化智联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编号：2016-045），公告显示传化物流集团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配套募集资金存放收益和使用成本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3,640.44 万元，超过承诺数 459.56 万元，完成该年预测盈利的 101.04%；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9,148.37 万元，超过承诺数 74,248.37 万元，完成该年预测盈利的 211.5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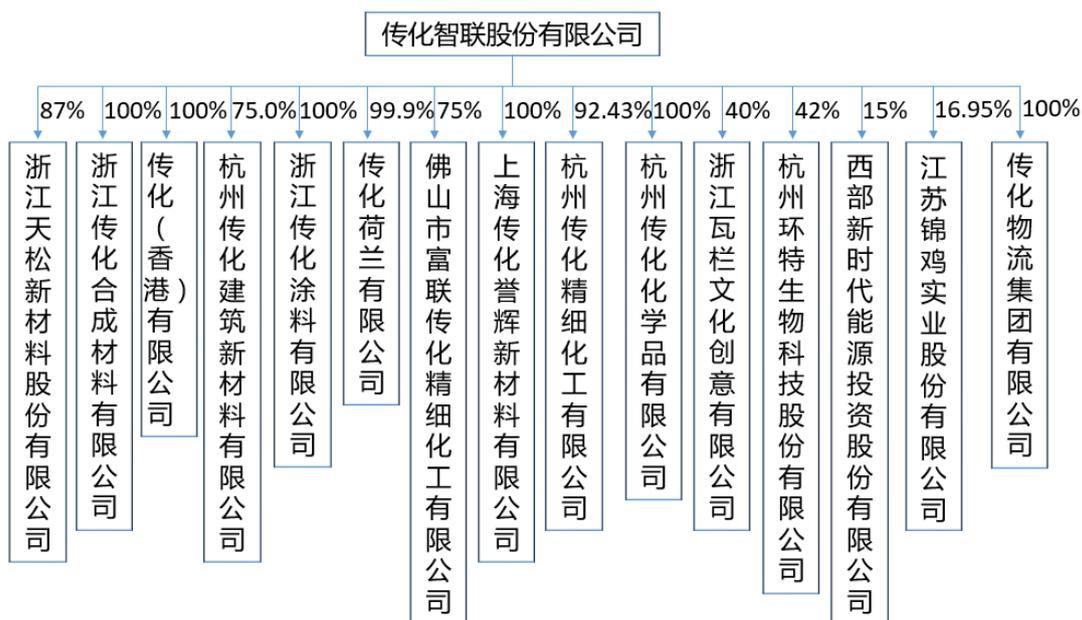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60.56	1,973,050,834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35	174,216,027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	71,065,98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4	69,703,554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2.14	69,686,411
徐冠巨	1.95	63,565,126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石传化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1.78	58,121,827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8	58,072,009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6	50,761,421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46,457,607
合计	80.87	2,634,700,805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



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传化物流注册资本为 78,963.81 万元，国开基金公司以明股实债形式对传化物流增资 5.7 亿元，名义上享有传化物流 7.48% 的股权；对传化化学品公司增资 3,227 万元，享有传化化学品公司 13.0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传化化学品公司尚未办妥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注 1]	浙江杭州	21,600	制造业	100.00	-
2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40,800	制造业	100.00	-
3	上海传化誉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	制造业	100.00	-
4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600	制造业	92.43	-
5	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	制造业	75.00	-
6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浙江平湖	5,000	制造业	-	100.00
7	浙江传化橡胶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6,200	制造业	-	100.00
8	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无棣	10,000	制造业	-	51.00
9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00	制造业	100.00	-
10	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	制造业	-	70.00
11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	6,500	制造业	87.00	-
12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	500	制造业	-	100.00
13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	5,000	制造业	-	100.00
14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175	制造业	100.00	-
15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	2,000	制造业	75.00	-
16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注 3]	浙江杭州	64,659	物流运输行业	100.00	-
17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7,000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18	成都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1,000	物流运输行业	-	75.00
19	成都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3,000	石化产品销售	-	40.00
20	苏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2,000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21	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1,646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22	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23,622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23	浙江路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业		
24	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1,534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25	泉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	17,293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26	淮安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15,500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27	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32,542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28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64,392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29	无锡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1,000	物流运输行业	-	80.00
30	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	物流运输行业	-	60.00
31	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4,500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32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33	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10,000	物流运输行业	-	51.00
34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	保理行业	-	100.00
35	上海传化海江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0	物流运输行业	-	51.00
36	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1,600	互联网与相关服务	-	100.00
37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18,497	融资租赁	-	100.00
38	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30,410	互联网与相关服务	-	100.00
39	商丘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8,000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40	重庆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	8,500	物流运输行业	-	60.00
41	沈阳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7,300	物流运输行业	-	80.00
42	杭州传化汇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8,500	物流运输行业	-	70.00
43	宁波传化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3,000	物流运输行业	-	80.00
44	传化荷兰有限公司	PRINSBERNH ARDPLEIN200 1097JB,AMST ERDA,Netherla nds	104,626,515.5 4 欧元	SBI-code:6420- FinanceHoldings	99.9	0.1
45	安阳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安阳	1,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1%
46	南京传化丁家庄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65%
47	玉溪传化通力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	1,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1%
48	长春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15,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49	七台河鑫达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七台河	10,350.00	物流运输行业		65%
50	杭州传化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51	杭州青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2,5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52	衢州传化加油站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1,765.17	物流运输行业		60%
53	浙江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54	安徽传化南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1,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1%
55	福建传化智联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	10,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56	青岛传化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00	商业服务业		100%
57	济南传化石化油气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2,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1%
58	赣州传化南北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10,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60%
59	无锡传化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8,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60	重庆传化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1%
61	黑龙江传化球世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黑龙江七台河	1,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80%
62	江西传化畅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5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1%
63	温州传化明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5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1%
64	宁波众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65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宁波	10,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80%
66	河北传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正定	5,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1%
67	南充传化绿色慧联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1,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85%
68	湖北传化振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红安	1,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1%
69	保定传化保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10,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55%
70	上海硕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商业服务业		56%
71	西安传化丝路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10,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72	杭州传化立新公路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2,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73	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50,0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74	天津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天津	17,300.00	物流运输行业		100%

【注1】：国开基金公司拟对传化化学品公司增资 3,227 万元，享有传化化学品公司 13.00%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传化化学品公司尚未办妥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2】：浙江传化化工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8,100 万。

【注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传化物流注册资本为 64,658.6245 万元，国开基金公司以明股实债形式对传化物流增资 5.7 亿元，名义上享有传化物流 7.48% 的股权。

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联营或合营的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18,550	物流运输业	-	40.00
2	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66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0.00	-
3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5,000	房地产开发行业	-	20.00
4	上海点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7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25.00
5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800	制造业	42.00	-
6	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5,000	房地产开发行业	-	10.00
7	浙江传化公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	5,000	商务服务业	-	49.00
8	内江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	5,000	房地产开发行业	-	60.00
9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15.00	-
10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玉环	17,600	商业银行	-	2.00
11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37,597	制造业	16.95	-
12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444	物流运输业	-	11.11
13	车满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	1,1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8.36
14	江西晨达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2,000	制造业	-	11
15	南充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2,000	制造业	-	25

3、重要子公司、联营和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1)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6,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忠根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南庄村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化工项目投资及管理。

(2)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40,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住所	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618号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7日），废溶剂油（C6 \geq 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 \leq 30%）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61,745,655.8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59号中南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经营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油剂、染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4) 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鸿达路以北，高新七路以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聚羧酸减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建设工程技术服务、咨询；经销：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5)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住所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125号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涂料（仅限聚氨酯树脂漆类，环氧树脂漆类，醇酸树脂漆类，氨基树脂漆类，涂料用辅助材料（稀释剂、固化剂））（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航天、航空专用涂层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6）传化荷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传化荷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104,626,515.54 欧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 1: TransfarZhilianCo.,Ltd 股东 2: TRANSFAR(HONGKONG)LIMITED 注：根据当地公司法，如无则填股东信息
住所	PRINSBERNHARDPLEIN200 1097JB,AMSTERDAM, Netherlands
经营范围	SBI-code:6420-FinanceHoldings

（7）佛山市富联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富联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傅幼林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太平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的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

（8）上海传化誉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传化誉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傅幼林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3 层 379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干胶制品（除危险品）、水性涂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住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一路 5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去油灵、印染前处理剂、染色助剂、有机硅整理剂、有机氟防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10）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818 号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及原辅材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销售：变压器油、化纤原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11）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4,658.62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油、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
-------------	--

(12)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8,5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住所	杭州钱江二桥萧山出口处
经营范围	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物流仓储设施（立体仓库、堆场）的经营、管理及信息咨询。

(13) 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666.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建定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14楼1403室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和广播电视节目等信息服务；含电子公告业务）；文化旅游创业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动漫产品、动漫衍生产品、服装的设计；批发、零售：动漫产品、动漫衍生产品、服装、针纺织品、家纺产品、床上用品、窗帘窗饰；网络技术服务、会务会展；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14)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虎祥
住所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1号A6-1602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	----------------

(15) 上海点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点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76.21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金玉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毕升路 289 弄 1 号 B01B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5 幢 1 楼 A 区
经营范围	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技术开发，药物、食品配方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化学试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鲜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国金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物流大道 666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8) 浙江传化公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公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一博
住所	杭州萧山科技城310-37室
经营范围	仓储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19）内江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江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国民
住所	内江市东兴区西林大千路西侧229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商铺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继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0层1003内-D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需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产品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7,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励攻
住所	浙江省玉环县玉城街道双港路128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2）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37,596.894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2,443.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平义
住所	宝山区纪蕴路588号3号楼南楼3217-3227室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属材料销售；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涉及前置许可的按照许可证件表述）；普通货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运输（不含冷冻冷藏）；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车满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车满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174.98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金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1幢901内1008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405.24	27,253.23	10,152.01	31,143.88	489.97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8,670.79	52,391.36	16,279.43	153,446.43	-1,297.08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12,988.28	7,876.93	5,111.35	17,241.58	-1,051.94
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2,658.18	926.78	1,731.41	1,463.53	-1,189.07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10,479.95	4,030.61	6,449.34	16,440.73	892.95
传化荷兰有限公司	99,157.43	21,870.57	77,286.87	17,606.71	743.29
佛山市富联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365.10	5,681.90	9,683.19	23,192.37	2,280.24
上海传化誉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56	239.16	687.39	1,586.65	41.28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7,893.99	14,914.25	42,979.74	101,146.09	6,191.77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57,305.20	14,366.07	42,939.13	73,217.48	3,286.21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42,535.68	205,023.97	737,511.71	395,832.09	46,236.61
公司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度1-9月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298.10	31,198.10	10,099.99	28,812.08	-52.01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1,338.95	89,014.07	12,324.88	117,452.85	-3,954.55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11,561.24	6,410.58	5,150.67	12,115.00	-27.20
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0.94	0.94	0.00	2.38	-219.43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14,010.16	6,686.68	7,323.47	13,696.94	874.13
传化荷兰有限公司	112,458.57	28,353.34	84,105.23	57,629.62	1,881.32
佛山市富联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217.81	5,385.22	9,832.59	16,839.92	949.40
上海传化誉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985.99	266.22	719.77	1,318.42	32.38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3,347.06	29,130.18	44,216.88	98,476.50	3,707.14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64,518.96	22,799.57	41,719.38	65,029.76	3,230.25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21,683.12	3,621.96	18,061.15	9,643.96	2,369.44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612,782.09	546,902.08	1,065,880.01	810,403.80	20,152.17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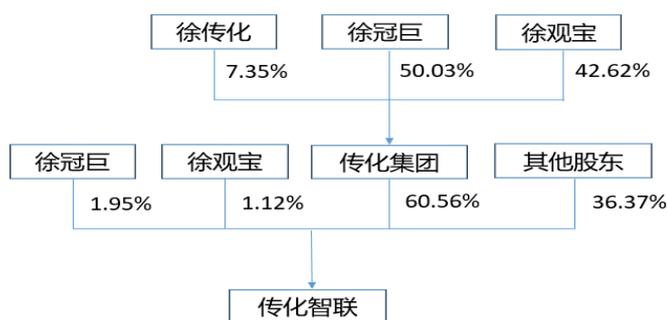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229,237.14	73,432.74	155,804.39	17,582.15	34,557.41
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993.35	187.28	1,806.07	28.87	-261.04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8,630.67	15,124.54	13,506.13	174.49	173.1
上海点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77	58.55	162.22	10.24	-633.69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0.64	239.48	2,321.16	525.43	-411.18
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98,594.93	96,544.73	2,050.20	-	-3,234.53
浙江传化公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
内江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57,108.35	54,994.32	2,114.03	-	-411.89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467.73	344,610.75	61,856.98	389,759.94	274.25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54,581.91	125,741.35	28,840.57	9,056.32	3,193.03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146.40	30,599.36	76,547.03	99,162.22	12,155.49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55.65	12,051.66	3,003.98	24,345.58	-1,830.74
车满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19.90	5,131.15	488.75	18.77	-290.05
上海昶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3.68	0.92	65,002.76	-	2.76
公司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44,874.16	73,955.96	70,918.20	13,685.78	5,010.47
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185.75	106.74	1,079.01	137.96	-725.34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28,645.41	15,067.95	13,577.46	1,713.34	71.33
上海点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10	90.30	-51.19	16.02	-213.41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52	117.72	1,549.80	324.48	-379.51
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125,021.64	124,281.59	740.06	0.00	-1,331.75
浙江传化公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4,997.63	0.00	4,997.63	0.00	-2.37
内江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67,517.16	66,844.89	672.27	0.00	-409.57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2,861.35	368,814.49	64,046.86	474,354.02	1,827.22
浙江玉环永兴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69,609.23	140,160.56	29,448.67	6,843.02	2,622.78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316.15	33,659.29	82,656.86	78,662.13	7,940.04
上海发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72.75	11,810.54	1,862.21	24,095.29	-998.21
车满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92.64	702.42	5,290.22	625.40	-2,965.00
江西晨达科技有限公司	33,689.84	27,587.57	6,102.27	0.00	0.00

南充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26,764.60	24,773.58	1,991.03	0.00	-8.97
------------	-----------	-----------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传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73,050,8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56% 的股权，其中 114,763,680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余为限售非流通股。发行人控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1) 传化集团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设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8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捌亿元（¥800,000,000.00 元）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

邮编：311215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

联系电话：0571-82602688

联系传真：0571-82602700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化工产品 & 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咨询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92539087031

（2）传化集团股本结构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传化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之间的关系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徐传化	父亲	58,800,000.00	7.35
徐冠巨	次子	400,240,000.00	50.03
徐观宝	长子	340,960,000.00	42.62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3）传化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373,860.09	2,025,299.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9,011.47	1,954,513.11
资产总计	4,662,871.56	3,979,812.42
流动负债合计	1,768,498.64	1,205,93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756.67	634,770.01
负债合计	2,430,255.31	1,840,70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474.25	944,064.77
少数股东权益	1,277,142.00	1,195,04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2,616.25	2,139,111.36
营业总收入	1,984,747.45	1,677,065.16

营业成本	1,715,153.17	1,412,603.82
营业利润	55,191.06	-2,429.40
利润总额	89,957.77	119,728.24
净利润	58,216.08	80,737.64
少数股东损益	51,252.30	47,98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63.78	32,75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51.05	21,6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76.85	-273,80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23.12	233,086.1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64.99	1,07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86.09	-18,015.64

(4) 传化集团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传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973,050,8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56%的股权，其中 114,763,680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余为限售非流通股。传化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售情况。

2、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传化集团(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合计持股 100%)持有上市公司 1,973,050,83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5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冠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565,1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5%，徐观宝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630,7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同时华安资管通过其设立及管理的“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由传化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持有上市公司 69,703,55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建信基金通过其设立及管理的“建信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由传化集团实际控制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持有上市公司 12,182,7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7%，因

此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 66.1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冠巨、徐观宝及徐传化父子三人。徐冠巨为徐传化次子，徐观宝为徐传化长子。三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冠巨和徐观宝的基本信息及主要兼职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传化先生：中国国籍，1935年出生，浙江萧山人，传化集团名字的由来。无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目前在公司无任职。至今徐传化个人集团股份占比为 7.35%，不参与集团的日常管理，也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 66.15%的股份，且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冠巨	董事长	2004.5	至今
	董事	2004.5	至今
	总经理	2015.12	至今
徐观宝	副董事长	2014.4	至今
	董事	2014.4	至今
吴建华	董事	2007.4	至今
李绍波	董事	2017.5	至今
	副总经理	2015.12	至今
周家海	董事	2016.5	至今
	副总经理	2015.12	至今

朱江英	董事	2012.4	至今
	副总经理	2008.7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08.7	至今
李易	独立董事	2015.6	至今
周春生	独立董事	2015.6	至今
费忠新	独立董事	2013.5	至今
陈捷	监事会主席	2015.6	至今
	监事	2015.6	至今
郭军	监事	2017.5	至今
谢萍	职工监事	2017.5	至今
徐炎	副总经理	2017.5	至今
周升学	副总经理	2017.5	至今
徐虎祥	副总经理	2015.12	至今
傅幼林	副总经理	2017.5	至今
朱军	副总经理	2015.11	至今
杨万清	财务总监	2006.2	至今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徐冠巨先生：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杭州万向节厂工作，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传化物流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观宝先生：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萧山宁围初中任教，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吴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建德二轻工业总公司、万向集团公司。1997 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历任传化集团员工、办公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裁兼发展总监，现任传化集团总裁、新安化工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李绍波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0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抚顺醇醚化学厂、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新国际实业集团。2008

年加入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任传化物流高级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家海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助理经济师，1996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传化集团、新安化工，担任传化集团董事长助理、新安化工副总裁兼无机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新安化工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朱江英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卧龙集团公司财务部，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08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春生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 5 月出生，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金融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并兼任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编委。著名经济学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香港大学荣誉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届和第二届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江商学院常驻教授，EMBA 学术主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大国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易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大学本科。曾任上海蕃薯藤文化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秘书长、电子工业出版社《互联网+》丛书主编；兼任工信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第六届委员、中国电信集团创新孵化项目评审专家、东航集团创新孵化评审委员会专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客座教授、同济大学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学院客座教授、西南财大经济信息工程学院客座教授、北京邮电大学 MBA 特聘导师。2010 年度曾获“中国信息产业十大新锐人物”殊荣。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费忠新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生，硕士，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广厦集团副总裁，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陈捷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西南师范大学和四川大学，1999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历任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传化集团副总裁、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郭军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商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曾就职萧山瓜沥供销社棉纺厂和萧山隆丰涤纶短纤厂。1999年进入传化集团工作，历任传化集团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传化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谢萍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广厦集团、中国日报、杭州市物资贸易中心、浙江物资贸易发展公司。2004年加入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传化物流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徐冠巨、朱江英、李绍波、周家海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徐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EMBA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江苏泗阳县对外贸易总公司，2000年加入传化集团工作，曾任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外联部部长、传化集团投资发展部副总监、传化集团项目发展部总经理、传化物流集团副总裁，现任传化物流执行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升学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传化集团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集团办主任、传化物流公共事务部总经理、传化物流副总裁、传化物流执行总裁，现任传化支付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虎祥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杭万厂，1988年进入传化工作，曾担任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传化物流资深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

傅幼林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城北施家桥汽车修理厂，1989年加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副总裁，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军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江苏省纺织工业厅、英国考陶尔兹纺织集团、意大利 Eurojersey S.P.A、巴斯夫。2015年加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万清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徐冠巨	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观宝	副董事长、董 事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董事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吴建华	董事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李绍波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副总裁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周家海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春生	独立董事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清大国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易	独立董事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费忠新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师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捷	监事会主席、 监事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郭军	监事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 总经理
		杭州传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海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海源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海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传化生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谢萍	职工监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徐炎	副总经理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周升学	副总经理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徐虎祥	副总经理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傅幼林	副总经理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朱军	副总经理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杨万清	财务总监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四）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徐冠巨、副董事长徐观宝、副总经理徐炎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3,565,126 股股份、36,630,754 股股份和 21,203 股，

持股比例分别为 1.95%、1.12%和 0.0065%；另外，徐冠巨、徐观宝与徐传化通过传化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973,050,8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56%；同时，“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69,703,55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传化智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了“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冠巨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5,256.00	8.76
2	徐观宝	副董事长、董事	4,380.00	7.30
3	吴建华	董事	3,153.60	5.25
4	李绍波	董事、副总经理	876.00	1.46
5	周家海	董事、副总经理	1,138.8	1.90
6	朱江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57.00	1.09
7	陈捷	监事会主席、监事	2,934.60	4.89
8	郭军	监事	350.40	0.58
9	谢萍	职工监事	700.80	1.17
10	徐炎	副总经理	657.00	1.09
11	周升学	副总经理	525.60	0.88
12	徐虎祥	副总经理	1,095.00	1.82
13	傅幼林	副总经理	876.00	1.46
11	朱军	副总经理	-	-
12	杨万清	财务总监	350.40	0.58
13	费忠新	独立董事	-	-
14	李易	独立董事	-	-
15	周春生	独立董事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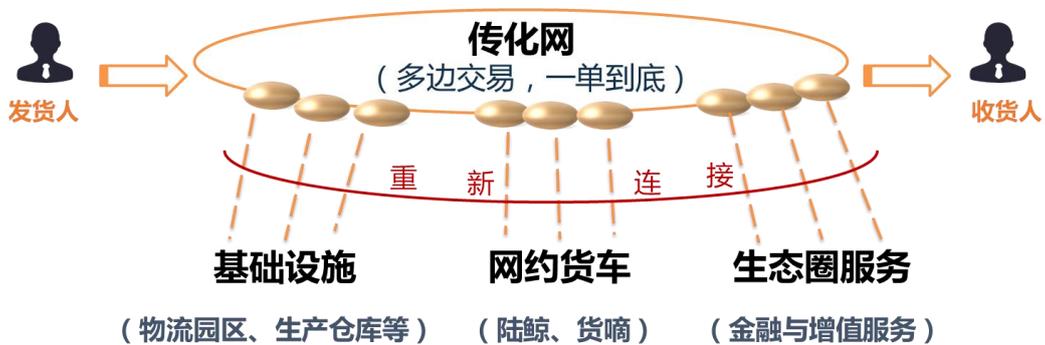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公司自 2015 年完成对控股股东旗下物流资产的收购后，主营业务由单一的化工业务逐渐转变为从原来的精细化工业务逐渐转变成重点发展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并协同发展化工业务。

1、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

发行人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以下简称“传化网”）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传化物流展开，传化物流是一家集公路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物流+互联网+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大型公路物流平台运营商。“传化网”以智能信息系统为核心，依托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融合互联网物流业务与金融业务，为城市、城市群以及行业提供供应链平台服务，打通供应链各环节，实现供应链端到端一单到底的业务场景，形成供应链闭环生态圈。该供应链整体业务框架如下图所示：



供应链闭环生态圈的核心是以“传化网”为平台，构建“多边交易，一单到底”的供应链服务体系，连通发货人与收货人。线下方面，公司通过建设升级公

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提供物流运转过程的操作场地（物流园区、生产仓库等），为互联网物流及传化网智能信息系统提供在每个城市的线下端口和互联网业务融合的载体；线上方面，通过“陆鲸”和“易货嘀”两大互联网物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开放的运输服务平台，实现与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的串联衔接，共同打造传化网下“一单到底”供应链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端口引流与聚合。线上的互联网物流平台和线下的实体公路港平台协同发展，再配合提供金融及创新增值服务，构成了整个传化网智能物流的供应链闭环生态圈。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2 亿元、11.80 亿元、和 38.92 亿元和 81.15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4%、22.09%、47.65%和 67.65%。其中 2016 年的燃油及轮胎贸易收入中，包含了部分化工行业的收入，金额为 2.99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66%，主要为混合芳烃、乙二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收入。

传化物流具体业务构成如下：

（1）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

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是传化物流依据国家物流规划在公路交通枢纽地区采用自建与合作开发等模式建设运营的集“基础物流设施”、“信息交易服务”和“商务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实体运营平台。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一般建立/选址在产业集群的地方，内部一般设置信息交易中心、货运班车总站、智能车源中心、仓储配送中心、管理服务中心等基础性功能区域，分别提供信息交易、零担快运、停车、仓储配送、管理等服务，并通过配套公安、工商、税务、运管等政府职能部门为平台客户提供各项现场公共服务，引入银行、保险、邮政、商务、通信、网络等中介服务组织为平台客户提供各项支持服务，实现了一体化供应链服务；整合商家或采用自主经营的方式为个体货运司机及车辆提供住宿、餐饮、娱乐、汽修汽配、检测、车辆销售、停车、加油等服务。同时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为互联网物流及传化网智能信息系统提供在每个城市的线下端口和互联网业务融合的载体，并通过供应链服务真正实现线上线下业务网络的互联互通。

此外，传化物流在连锁复制过程中还依据当地物流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对“公路港”物流平台标准功能模块进行重新组合，设计了“基本功能+延伸功能”的创新

性模板，新增例如推动公路、铁路、水路联运业务开展的“公铁水联运中心”，加强物流与商贸业有效互动的“展示展销中心”等。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全国 101 个城市进行公路港的建设运营布局，其中正在（试）运营的公路港 20 多个，较 2015 年增长超 300%，预计 2017 年正式投入运营的公路港数量将达到 50 多个。公司各类物流业务已经覆盖超过 27 个省/直辖市、涉及 200 多个城市，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网络。

（2）供应链服务

传化物流依托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结合所在城市的经济结构特点及产业布局情况，根据大型货主企业对特定物流业务在管理、控制 and 专业化作业方面提出的确定性要求，基于自身对平台内物流资源整合能力，与平台内的优质物流服务供应商进行合作，向货主企业提供专业、高品质的供应链服务。

（3）互联网物流业务

“陆鲸”平台调整后成为服务于传化网城际快运的线上调度平台，通过对城际干线卡车的调度形成港与港、城与城的全国互联互通的城际快线，通过陆鲸系统进行线上线下一体化指挥。“易货嘀”则依托于传化公路港，服务全城市的同城货运线上调度平台。在传化网智能信息系统的整体构架连接下，城际干线 O2O 平台陆鲸与城配 O2O 平台易货嘀，实现与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的串联衔接，共同打造传化网下一单到底供应链服务，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端口引流与聚合。

传化物流以提高货源与运力匹配效率、提高物流运输的时效性与确定性并降低物流成本为核心目标，依托地面网络化布局的公路港实体网络与互联网物流平台，围绕物流交易全流程，向各公路物流主体提供互联网物流业务。

同时，传化物流还为交易过程制定了相应的交易规则，对信息的发布与确认进行监督与管理，对交易各方的信用情况进行监控与记录，建立了物流企业、个体货运司机的诚信体系，引导规范、守信的交易行为。

① “陆鲸”线上交易平台

陆鲸是传化物流自主研发的基于诚信会员体系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线上调度指挥平台，通过对接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实现港与港、城与城的城际干线互通网络，聚焦“智能调度”、“车后服务”、“车队管理”三大业务，主要满足货运委托人及长途货运司机“配货、消费、社交”需求。目前，陆鲸已经实现货运信息发布、成交担保、在线支付、车队管理、讯息传送及商户信息查询及优惠券下载等系列功能。

公司 2016 年通过会战等形式实现了区域的快速覆盖，目前已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份和直辖市，累计覆盖 200 多座城市。并且公司坚持模式深化，尝试推出“VIP 配货”、“线路运营”、“车后”及“担保支付”等产品，实现向企业级客户打造定制化的服务产品，深度服务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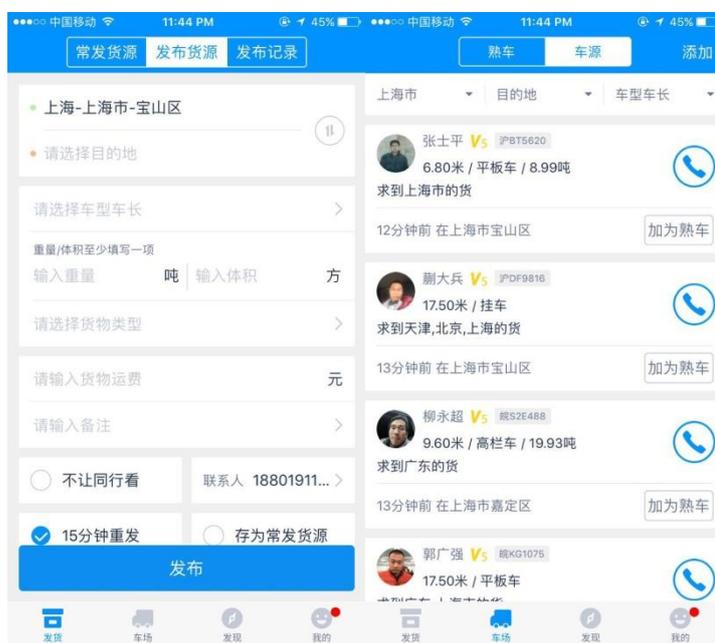
陆鲸拥有司机端 APP，货主端 APP、货主桌面端、网页版等入口。用户包括货主企业、物流企业等运力需求方、长途个体货运司机以及商家，其中以货运代理等物流企业及长途个体货运司机为主。陆鲸对会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陆鲸”平台网页图示：





“陆鲸”平台 app 图示：



② “易货嘀”线上交易平台

易货嘀是传化物流自主研发的基于诚信会员体系和移动互联技术的服务全城市的同城货运线上调度平台，主要满足货运委托人“最前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集货和配送需求。目前，易货嘀已经实现货运信息发布、标准定价、成交担保、在线支付等功能。易货嘀通过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城市配送一站式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全国化的城市末端配送网络体系建设，并对接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与陆鲸打造的城际干线网络，实现平台的规模化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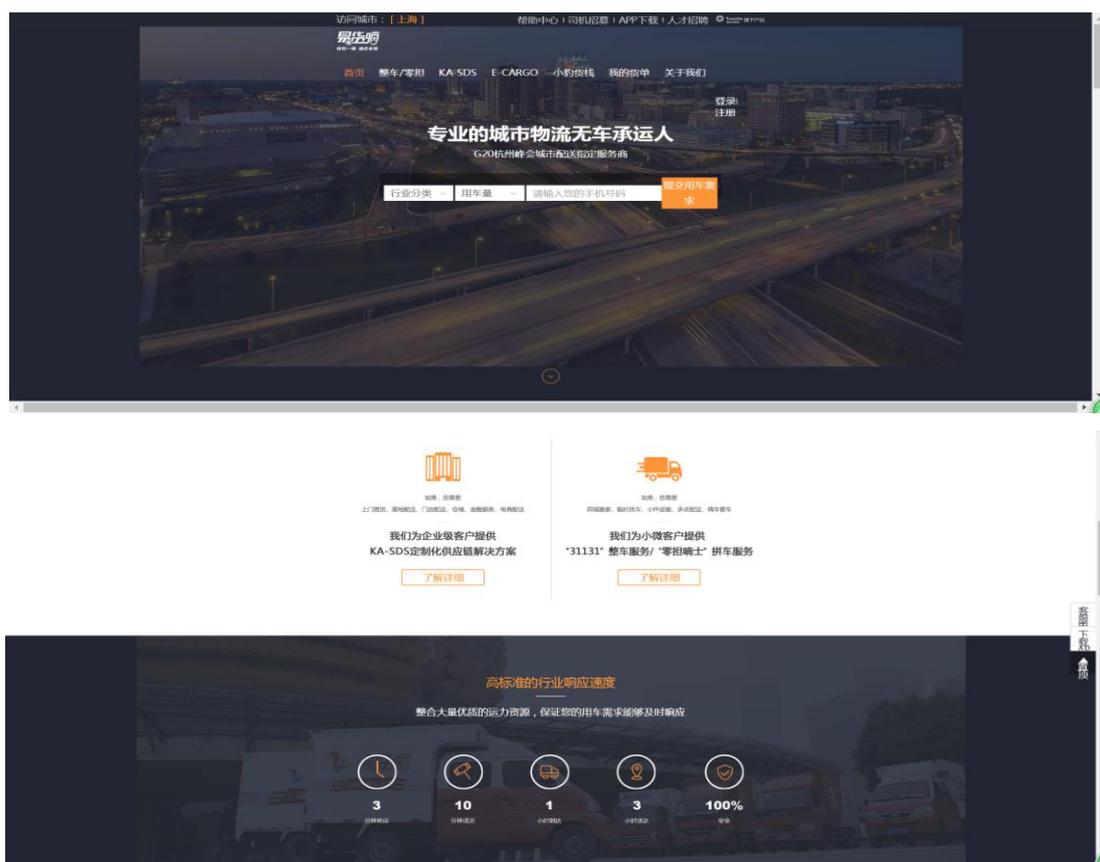
易货嘀通过吸引社会闲散城配车辆、城配运输车队，形成短途运力池并建立社群化车队，向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和同城个体货运司机提供货源车源信息发布

与匹配、配送、短驳、车辆定位、货物管理等服务，并从而缩短同城车货匹配时间，有效解决货源运输最前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运输成本过高的难题。报告期内易货滴实现业务创新，通过开拓企业级客户市场和打造城配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截止报告期末，易货滴业务已覆盖杭州、济南、成都、天津、重庆、郑州、上海、合肥、北京、青岛、武汉等 20 多个国内枢纽级主要城市。易货滴已经累计服务众多小微客户（小型物流企业、零担专线等）和多家大型企业级客户，包括德邦、百世等 3PL 企业，美的、壳牌等制造企业，苏宁、京东等电商企业。

易货滴拥有司机端 APP、货主端 APP 及网页版等入口。易货滴的目标用户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和同城短途个体货运司机。易货滴对会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易货滴”平台网页图示：



“易货滴”平台 app 图示：



(4) 金融及创新增值服务

金融及创新增值服务方面，传化物流针对货主、物流企业、货运司机等一揽子金融服务需求，致力于打造四大金融服务板块，逐步培育多元化的金融利润中心。一是支付服务板块：构建货主、物流企业、货运司机、商户等全流程支付闭环；二是信用服务板块：提供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服务等融资与配套服务；三是委托代理板块：创建平台式的金融服务生态圈，提供融资代理、理财代理、团购代理等服务；四是资产管理板块：提供各种多元化的理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成立了传化支付公司，并获得了商业保理资质、融资租赁资质、互联网金融业务资质和保险经纪牌照，通过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增强传化网黏性，并围绕基于传化网实现的一单到底业务场景与大数据挖掘，开发了税易保、货嘀保、招商保等 7 款保理产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租赁等融资租赁产品，以及车辆险、货物险等 10 余个保险产品。

同时在金融及创新增值业务探索方面，公司将通过开展分拨中心业务、金融大车队、车后团购等增值业务，推动公路港业务升级，丰富生态圈，提升传化网的综合价值。

2、化工板块业务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研发、生产及销售专用化学品，业务处于石油大化工生产链的末端，主要有纺织印染助剂、化纤油剂、聚酯树脂、涂料、合成橡胶等产品系列。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产品直销的经营模式，通过与客户的零距离接触以更好地了解及掌握市场动态，减少中间交易环节，增强客户粘合度，降低各项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化工产品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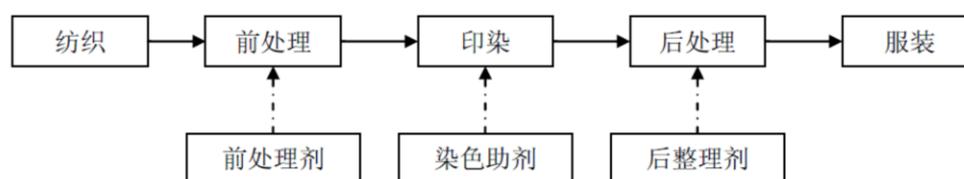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8,874.55 万元、416,055.06 万元、427,487.58 万元和 388,056.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26%、77.91%、52.35%和 32.35%。其中 2016 年化工业务收入包含了燃油及轮胎贸易收入中归属于化工行业的收入，金额为 2.99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66%，主要为混合芳烃、乙二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收入。

发行人化工业务具体产品、用途及发展情况如下：

（1）纺织印染助剂

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范畴，是精细化工行业的一个分支。发行人是国内印染助剂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分为前处理剂、染色助剂和后整理剂。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线丰富，品种齐全，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纺织印染助剂是发行人的重要营收来源，纺织印染作为纺织印染的专用助剂，可改善纺织印染品质，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是纺织品印染加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专用精细化学品，一般可分为前处理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剂。



前处理剂的使用主要是为了除去织物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织物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求，前处理剂主要包括润湿剂、渗透剂、漂白剂、净洗剂等。

染色助剂是指在染色和印花过程中，除染料和涂料外，还要使用的一系列助剂，主要包括分散剂、匀染剂、固色剂、荧光增白剂、拔染剂、防染剂、剥色剂、增染剂、防泳移剂、印花粘合剂、增稠剂等。

后整理剂的使用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织物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能或赋予织物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防菌、防污防油等。

发行人是国内市场上主要的印染助剂生产企业之一，得益于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性、产品线的丰富性以及专业、高效的技术服务团队，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国内销售网络。在销售模式上，印染助剂在国内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而在海外则主要通过经销模式。

同时，发行人也着力进行全球化布局，公司已在巴基斯坦、越南、孟加拉、印尼、印度、土耳其等地成立了专门的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以及办事处。为了加快全球化的布局，2016 年公司收购了 TPC Holding B.V 公司（荷兰拓纳化学）100% 股权，拓纳化学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特种化学品于一身的国际领先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以纺织、印花为主的各类化学品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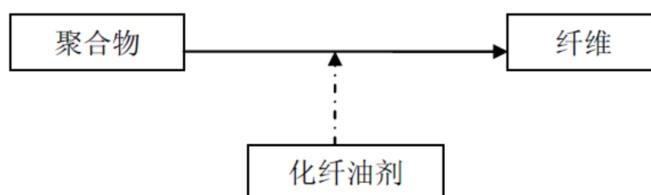
公司收购拓纳化学后，一方面，双方在产品体系、渠道网络及管理经验等方面将形成互补，促进整体化工业务覆盖包括亚太地区、美洲地区、欧洲、中东、非洲等主要地区的客户，并通过中国、泰国、荷兰三地的生产基地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供应链服务，形成强强联合的局面；另一方面，也能加强发行人功能型化学品的技术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染助剂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372.81 万元、244,894.69 万元、206,038.05 万元和 229,547.54 万元，占总营收比例分别为 49.72%、45.86%、25.23% 和 19.14%。

(2) 化纤油剂

化纤油剂主要用于化纤生产加工中调节纤维的摩擦特性，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柔软等特性，提高纤维抱合力、保护纤维强度、减少断头率，

使化纤顺利通过纺丝、拉伸、纺纱、织造等工序。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化纤油剂为DTY后纺油剂、FDY前纺油剂及短纤油剂。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加上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区域优势和传化品牌影响力，在中、高档客户中市场占有率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皮革化纤油剂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15,221.69 万元、82,784.98 万元、73,001.37 万元和 64,944.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46%、15.50%、8.94% 和 5.41%。

（3）顺丁橡胶

发行人顺丁橡胶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目前年产能 10 万吨，其产品主要用于轮胎行业，具体用以制造胎面、胎侧及制造其它耐磨制品，如力车胎、浇灌、胶板、运输带、鞋类。

发行人顺丁橡胶业务的优势为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企业行业领先的经营能力。行业中的企业大多数处于亏损状态，且该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使其与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同时，公司也通过自建储罐等方式来抵御原材料价格周期性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顺丁橡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4,690.88 万元、40,791.18 万元、69,618.98 万元和 51,094.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6%、7.64%、8.52% 和 4.26%。

（4）涂料及建筑化学品

发行人涂料产品用于涂装物体，使物体表面而能形成涂膜，从而起到保护、装饰、标志及其他特殊作用（如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导电、导磁等）。目前公司形成建筑外墙漆、内墙乳胶漆、木器漆、工业防腐漆、卷材涂

料等系列产品。

2014 年初，发行人完成对天松新材及传化涂料的收购，进一步丰富了专用化学品产品系列，增加了聚酯树脂和工业涂料等新的产品，使上市公司向“成为国内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专用化学品系统集成商”的愿景迈进。

报告期内，发行人涂料及建筑化学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4,589.17 万元、47,584.21 万元、48,943.19 万元和 42,470.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8.91%、5.99% 和 3.5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行业的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①化工业务

国内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承担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统计等公共服务、组织国际同行业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管理现代化等。

②公路物流业务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属于现代物流行业中的公路物流行业。

公路物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具体管理部门涉及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信部、住建部、公安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多个部门。

公路物流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目前政府授予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

订等项职能。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要围绕交通运输和物流在研究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助政府、帮助企业。

2005年2月，国家发改委联合15个部门和单位组建了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职责包括：全面掌握全国现代物流发展情况，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综合协调涉及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战略和规划；统筹推进现代物流标准化、信息化、统计指标体系、人才培养等基础性工作；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现代物流工作；协调解决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问题，促进部门协作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现代物流工作。

(2) 行业政策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涉及内容简介
1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号	2001.3.1	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提出了现代物流的总体目标。《意见》指出，要继续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尽快形成配套的综合运输网络、完善的仓储配送设施、先进的信息网络平台等，为现代物流发展提供重要的物质基础条件；要广泛采用信息技术，加快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之间加强联合，支持工商企业与物流企业、物流企业与运输、仓储、货代、联运、集装箱运输等企业结成合作联盟，以提高我国物流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	2003.1.13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2004.8.5	从行政管理、税收管理、市场秩序与收费管理三个方面改善物流业经营环境；提出要加快物流设施整合和社会化区域物流中心建设；要加设施整合和社会化区域物流中心建设；要加强四个方面的基础。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	2005.8.26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

			许可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2007.3.19	要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和集疏运的衔接配套，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
6	《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8〕80号	2008.12.19	明确提出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已刻不容缓，这是有效化解我省工业发展过程中各种困难和挑战的有效手段，是实现工业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治本之策，也是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之举
7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2009.3.10	确立了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十项主要任务和九大重点工程，其中包括物流园区工程和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并提出了促进物流业发展的九方面政策措施。
8	《“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2010.10	将细化工产品“十二五”被列为重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2011.3.2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10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2011.8.2	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11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1.19	提出在“十二五”期间中国将初步建成染料工业强国，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8%~10%，重点推进以环保节约型和高性能型染料、有机颜料与助剂为代表的高品质、高附加值产品。预计随着印染助剂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绿色壁垒的提高，国内市场竞争将逐渐向高端化和差异化过渡，技术含量低、环境污染严重的小规模印染助剂企业竞争压力将明显增加，甚至面临关停或被兼并的命运，而处于国内龙头地位的印染助剂厂商凭借规模、技术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将会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2.29	国家鼓励和促进清洁生产。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产业发展、区域开发等规划。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应当包括：推行清洁生产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按照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水平确定开展清洁生产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工程。
13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发改经贸[2012]1619号	2012.5.31	要为民营物流企业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切实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民营物流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民营物流企业融资环境；促进民营物流企业车辆便利通行。
14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2012.8.3	指出到2020年，我国流通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15	《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信[2013]7号	2013.1.17	指出到“十二五”末期，要初步建立起与国家现代物流体系相适应和协调发展的物流信息化体系，为信息化带动物流发展奠定基础。其中，物流信息化标准体系基本形成，关键的基础性标准、重点行业应用标准和服务规范的制定和宣贯成效显著；涌现一批成功运营的物流信息平台，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物流信息联动网络；专业化物流信息服务

			业实现规模化发展。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9号	2013.2.16	现代物流业属于鼓励类行业。
17	《关于推广“公路港”物流经验的通知》发改办经贸[2013]811号	2013.4.2	要进一步认识“公路港”对于转变物流业发展方式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意义;要加强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多式联运需要,科学布局交通、物流及仓储用地,合理配套公共服务用地,支持“公路港”发展;要积极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标准、跨区域物流信息平台接口规范,促进物流信息的互通和共享;要加大对“公路港”平台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利用存量土地,基础设施、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资金扶持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8.31	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9	《中长期物流发展规划（2014-2020）》国发[2014]42号	2014.9.12	《规划》指出,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20	《关于我国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4]2613号	2014.11.18	指出物流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挥市场在物流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强化市场监管的重要基础，为此提出了加强物流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推进信用记录建设和共享、积极推动信用记录应用等十余项措施。
21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2015.3.5	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是竞争高地。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22	《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	2015.5.25	确定2015-2020年“3纵5横”全国骨干流通大通道体系，明确划分国家级、区域级和地区级流通节点城市，并提出完善流通大通道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流通设施、提升流通节点城市信息化水平、建设商贸物流园区、完善城市共同配送网络、发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沿边节点城市口岸功能、促进城市商业适度集聚发展、强化流通领域标准实施和推广等九项重点任务。
23	《2016年度“互联网+”国家级重大工程》	2016.4.8	提出优先支持前期在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区域试点、云计算工程、下一代互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创新发展等工作中推进的重大项目；优先支持骨干企业实施的具有明确市场需求的互联网应用基础平台项目；优先支持为某一行业或跨部门、跨区域提供互联网公共服务的项目。
24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6.10	提出到2018年，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一单制”便捷运输制度基本建立，开放共享的交通物流体系初步形成，多式联运比率稳步提升，标准化、集装化水平不断提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更加广泛，公路港和智能配送模式有序推广，运输效率持续提升，物流成本显著下降。到2020年，初步实现以供应链和价值链为核心的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交通物流企业，建成设施一体衔

			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运行安全高效的交通物流发展新体系。
25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7.27	立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改进提升综合运输服务为宗旨，以推动各种运输方式协同协作、竞合融合为主线，加快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智慧、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综合运输服务系统，着力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持续增进社会公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26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2017.1.19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中国制造 2025》，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坚持市场导向，提高产品供给水平。坚持产需融合，拓展应用范围，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

2、行业发展现状

(1) 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精细化工产品主要是指染料，涂料和农药等。但随着社会和科技的发展，它又出现了新的变化和新的应用，如污水处理、食品和饲料、塑料和皮革及纺织品等领域。精细化工产品又被称为专用化学品，它们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是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

为进一步缓解能源危机并有效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国际范围内均加大在精细化工方面的研究与开发投入，希望生产出更多的节能环保的精细化工产品。这方面在发达国家表现的更加突出，精细化率不断提高，科技投入规模也在不断上升。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的发展十分重视技术保护，严控技术外流，具有较强的技术

垄断性。同时部分发达国家在发展精细化工行业的时候注重对环境的保护，重视污染处理。

伴随着近 20 年的快速发展，精细化工的发展在我国越来越得到重视，已经成为化工行业的战略要点，更被列入多项国家计划中，得到了政府部门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截至目前，我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农药世界第一、涂料世界第四、染料世界第一。

我国精细化工率目前是 40% 左右，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在其他国家也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近年来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①精细化工率提高。“十二五”规划前我国的精细化工率基本上在 30%~35% 之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在近五六年实现了快速增长，部分地区的化工行业精细化工率达 45%~60% 以上，2010 至 2015 年，精细化工的年平均增长率维持在 3 个百分点左右。

②产品结构调整。化工产品在近年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实现由低端的基础型产品向功能性强的中高端精细化工产品过度，高端产品不断涌现。目前在农药、染料、涂料等传统领域，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

③产业集中度提高。截止 2015 年，全国已经成立了 175 家精细化工产业集群，24 家重点对外开放的产业聚集区、33 家循环经济示范产业聚集区，并建立了配套的产业群公共服务平台。¹

总体而言我国精细化工取得了较大进步，但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尚处于摸索阶段，同时由于发达国家的技术管制，在发展时也涌现出了较多的问题：

①产品品种多，产品品质及附加值低。在发达国家，化工行业中精细化工所占比例非常大，已达 60% 以上，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由于起步较

¹数据来源：《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现状和“十三五”发展规划》，《化工管理》，刘旭阳

缓慢，发展时间有限，其整体的发展水平依然比较低，部分精细化工产品与国际发达国家在技术水平方面仍有较大的差距，特别是在高科技产业领域显得尤为突出。我国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低档次产品，且产品产量较大，积压浪费现象较为严重，整体附加值也不高。

②未实现规模化生产、技术含量低、创新不足。我国精细化工的生产的技术含量整体较低，仍有待提升完善。当前，国内有近 2 万家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其中涂料、塑料、农药、医药等企业数量较多，均在 1500 家以上，其中尚有一部分企业仍以手工操作为主，难以规模化生产，不利于实现资源集约化，并且行业整体创新程度不够，缺乏能引领行业发展的创新型企业。

③污染严重，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弱。环境污染也是制约我国精细化工发展的因素。多数的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对资源的浪费、环境的污染依然较为严重，这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实行绿色精细化工生产才能为今后生态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印染助剂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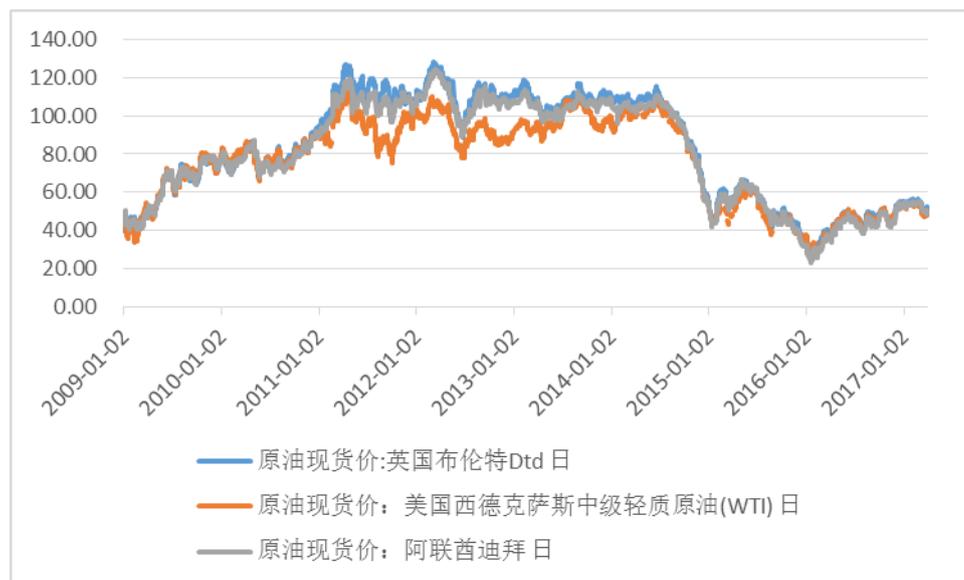
印染助剂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纺织印染，纺织行业的发展有利于带动国内印染助剂需求的稳定上升。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截止 2016 年底我国印染助剂生产企业近 3,000 家，以民营企业为主，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两省。这些企业大多数呈现规模不大、产品单一、集中度低的特点，仅有传化、德美等几家龙头企业规模较大、产品丰富且稳定。

①上游国际原油价格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

印染助剂等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有机硅、有机氟、丙烯酸、磷制品、增白剂、机油、白油、对位脂、H 酸等基础化工产品，这些产品受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而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原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的大幅下降有助于印染助剂生产企业控制生产成本。受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油价格在 2009 年初触底反弹，受主要原油生产国局势动荡和美元贬值的影响，至 2011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涨幅。2011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保

持了高位震荡的形式，2014年下半年受国际政治博弈和供求关系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了大幅的下降，这种趋势延续到了2015年，受原油供给市场、地缘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三大原油现货价格经历了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2016年，三大原油现货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升幅，但较2014年的价格高位还处于较低水平。2009年至2017年的原油价格走势走势如下：。

图：2009年1月~2017年3月世界原油价格情况（单位：美元/桶）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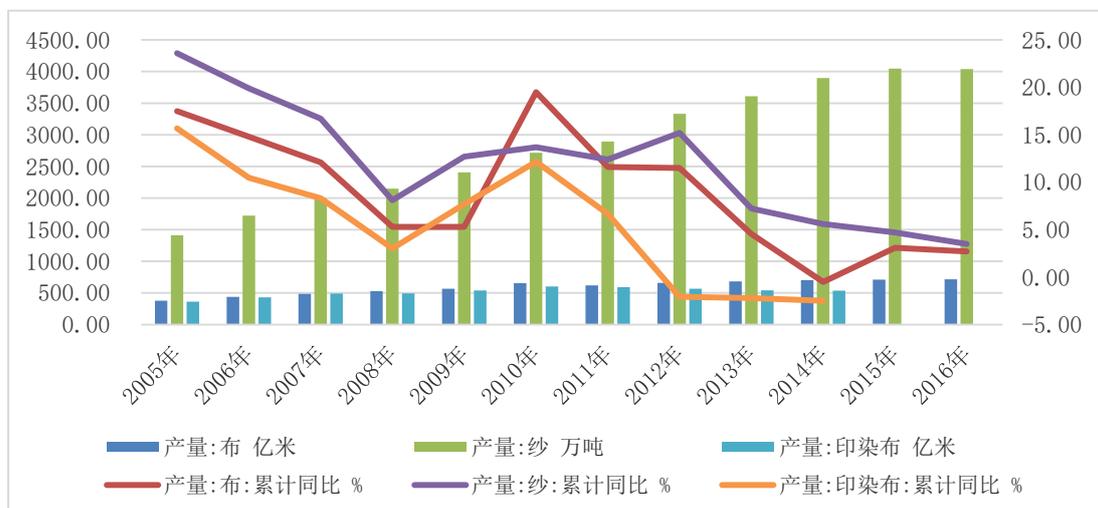
②下游国内纺织行业需求增速放缓

近年来，中国纺织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服装、家用和产业用终端产品制造的产业体系。印染助剂是纺织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添加剂，对纺织品的升级换代及提高附加值至关重要，纺织行业的发展状况会直接影响到印染助剂行业。

自2012年开始，我国布、纱和印染布的产量增速呈下降趋势，印染助剂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2016年，我国布产量为715亿米，累计同比增长2.70%；纱产量为4039.50万吨，累计同比增长3.51%。随着印染助剂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绿色壁垒的提高，国内市场竞争将逐渐向高端化和差异化过渡，技术含量低、环境污染严重的小规模印染助剂企业竞争压力将明显增加，甚至面临关停或被兼并

的命运，而处于国内龙头地位的印染助剂厂商凭借规模、技术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将会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图：2005年-2016年我国主要纺织品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我国印染助剂生产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但产品同质化严重，专用高档类仍需要进口

从海关统计数据看，我国印染助剂进出口总量不足 10 万吨，仅占我国印染助剂生产总量的不足十分之一。中国是印染助剂生产大国，同时也是消费大国。从目前情况看，超过 90% 的印染助剂由国内生产制造商提供。这从两个方面昭示中国印染助剂行业已经迈上新的台阶：一是助剂的生产水平达到一定的高度，中高档品种可以自主生产，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和国际订单的标准。这点从近年来印染助剂进口逐年下降可以得到印证；二是印染助剂品质、稳定性有明显提高。可以预见，未来几年我国印染助剂出口比重会逐年加大。

图：2011年-2015年纺织印染助剂进出口情况统计

年份	出口量/t	出口额/万美元	进口量/t	进口额/万美元	出口单价/(万美元/t)	进口单价/(万美元/t)
2011	30458	7357	65507	26833	0.2416	0.4096
2012	28879	7100	59026	22881	0.2459	0.3876
2013	31558	7994	59606	24013	0.2533	0.4029
2014	28271	7167	58127	23278	0.2535	0.4005
2015	34338	7873	53219	20530	0.2293	0.3858

数据来源：《2015年全国纺织印染助剂进出口情况分析》，《精细与专用化学品》，康宝

祥。

目前国内很多厂家都在生产性能相近的产品，使用者单从产品使用说明书上很难找到合适的产品，或者说相同性能的产品会有很多厂家都在生产，技术含量不高。同时由于各厂家之间生产的产品性能相近，销售市场重叠、低价竞争的市场局面普遍存在。我国印染助剂生产虽然基本可以满足国内纺织印染行业的需要，但总体上存在技术含量不高、专用高档印染助剂仍需要进口的等问题。

④国内市场竞争转向高端化和差异化发展

我国印染助剂行业存在着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上规模的企业屈指可数的现状。因为行业建设生产周期短、见效快的特点，加上整个行业缺少统筹规划、宏观调控，造成了目前印染助剂生产厂家数量有增无减的状况，但是集中度较低，未能产生较好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只有规模企业可以得到稳健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公布的“2015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公告，从地域分布来看，印染助剂行业的中大型企业主要集中在江浙地区和广东地区。随着印染助剂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绿色壁垒的提高，国内市场竞争将逐渐向高端化和差异化过渡，技术含量低、环境污染严重的小规模印染助剂企业竞争压力将明显增加，而处于国内龙头地位的印染助剂厂商凭借规模、技术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优势，将会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但不容回避的是，我国染料助剂行业正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如今，染料助剂行业竞争异常激烈，在原料成本的压力下，优质低价已很难做到。由于竞争的剧烈，许多染料助剂企业不得不降低单价，打起价格战，导致行业发展受困。另外，近两年，国家环保政策密集出台，各级政府对环保的监管力度都有所加强，对环保不合格的企业坚决实施停产并采取制裁措施，这也加快了印染助剂行业的洗牌。

(3) 国内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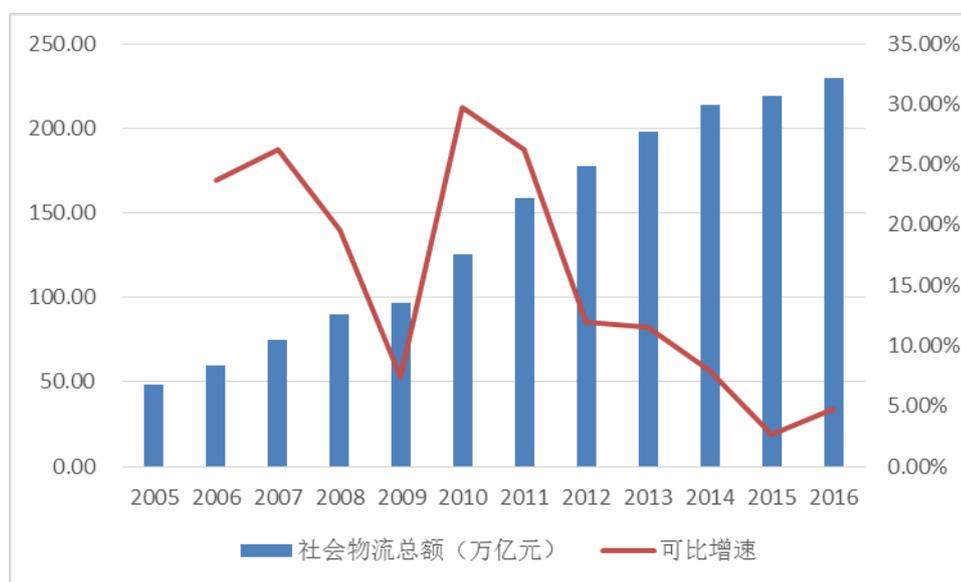
①社会物流总额快速增长，但近年增速放缓步入结构调整期

2016 年是我国经济的新常态发展年，经济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和全面发展步伐加快。我国物流领域尤以公路物流为代表，正顺应了这种基调。在“互联网

+高效物流”“大数据行动纲要”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内正不断探索业务模式、生态结构、资本运作以及创新技术与服务等的新价值。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物流行业的转型升级要求更加迫切，发展态势也由过去的拼规模、拼速度转变为降本增效、提高物流运行效率。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通知》要求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以融合联动为核心，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抓住关键环节，强化精准衔接，改革体制机制，创新管理模式，打通社会物流运输全链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箱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6年，国内社会物流总额由48.20万亿元增长至229.7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25%，然而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社会物流总量增速呈现整体放缓的趋势，但在2016年其增速扭转了此前增速下降的趋势。

2005年-2016年国内社会物流总额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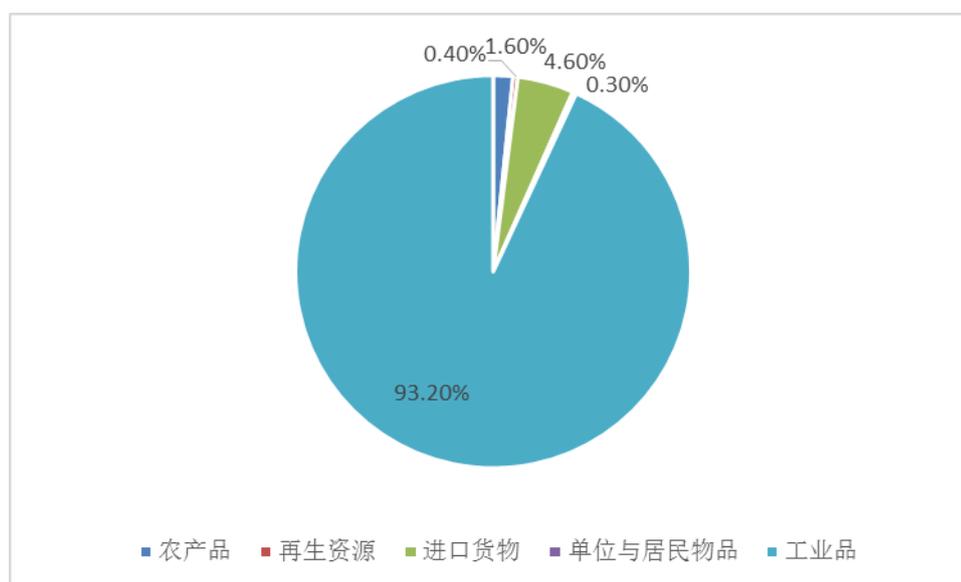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229.70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79%，增速比上年提高2.12个百分点。从国内物流总额构成结构情况来看，2016年工业品物流总额达到214.00万亿元，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高达93.20%，工

业品物流需求缓中趋稳。2016年，工业品物流总额，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90%，增速比上年提高了1.30个百分点。总体来看，近几年国内社会物流总额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物流需求结构也得到了持续改善。

2016年国内社会物流总额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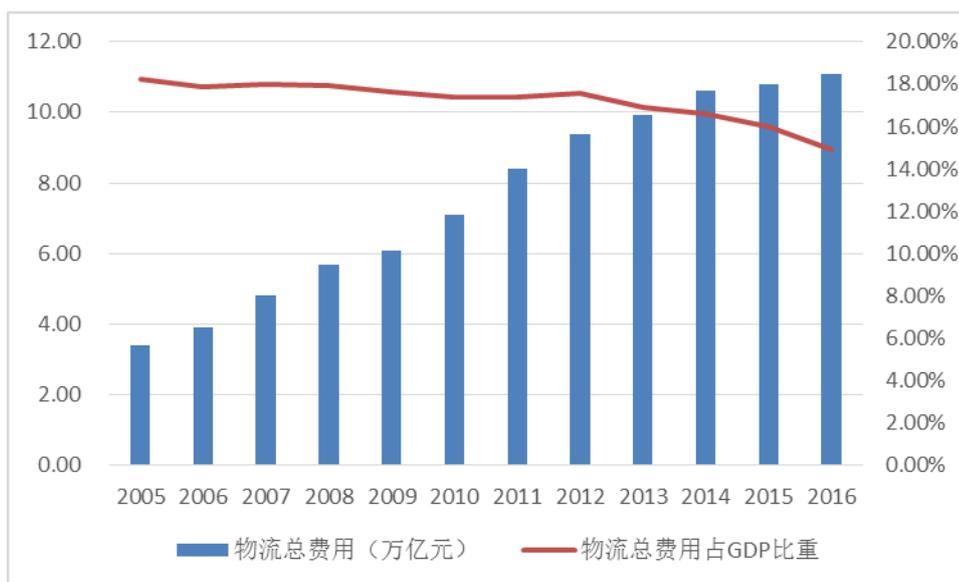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物流行业效率有所提升，但整体较发达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

社会物流总费用从宏观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物流方面的支出状况和发展情况，而通过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来表示物流效率是目前比较常见的做法，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越低则表明该经济体物流效率越高、物流发展水平越发达。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6年，国内社会物流总费用由3.39万亿元增长至11.1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40%，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例由18.21%降低至14.90%，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但整体比重相比发达国家仍处较高水平，行业效率偏低。2016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同比增长2.78%，增速比上年提高0.89个百分点，增速继续保持放缓的趋势。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的持续下降主要源于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由工业主导逐渐转向服务业，经济增长方式在新常态形势下发生转变，其结构调整稳步优化。通常来看，第一、二产业对物流的需求规模大于第三产业，因而物流费用也高于第三产业。伴随着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的增加，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也就随之不断降低。

2005年-2016年国内物流总费用及占GDP比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国内公路物流行业发展现状

虽然近几年因为经济转型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中国公路货运量占货运总量的比重及公路货运周转量占货运周转总量的比重均出现了小幅的下降，但公路物流依旧在国内物流体系中占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1985年至2015年，中国公路货运量占总体货运量的比重一直保持在70%以上，其中2015年中国公路货运量占总体货运量的比重达到了75.43%，因此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运行效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于公路物流发展的提升。我国公路物流行业低效的物流运作造成了物流资源的较大流失，提高公路物流综合运行效率成为我国公路物流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①公路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公路物流网络雏形初现综合功能待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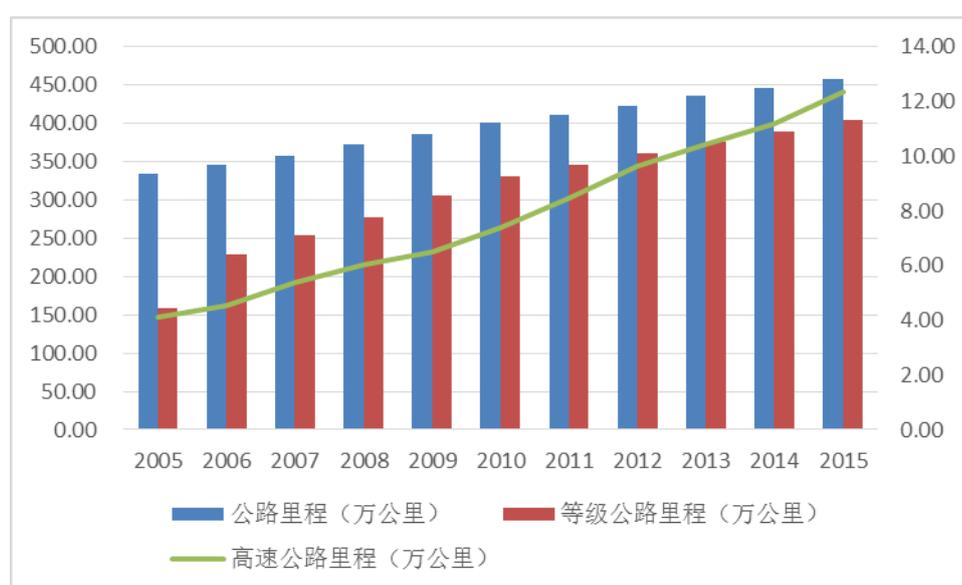
随着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投入，我国公路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公路物流网络，布局趋于合理，公路物流网络联通的广度和深度值得进一步探索，区域性物流中心的综合性功能需要进一步挖掘。一方面，国内公路里程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年末，国内公路里程达到457.73万公里，

其中，等级公路里程已达到 404.63 万公里，高速等级路公路里程达到 12.35 万公里；另一方面，公路物流节点建设速度也在不断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开始提速，区域性物流中心逐步形成。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四次全国物流园区（基地）调查报告》，核实确认 2015 年国内各类物流园区（基地）数量已达到 1210 家，与 2012 年的 754 家相比，增长 60%，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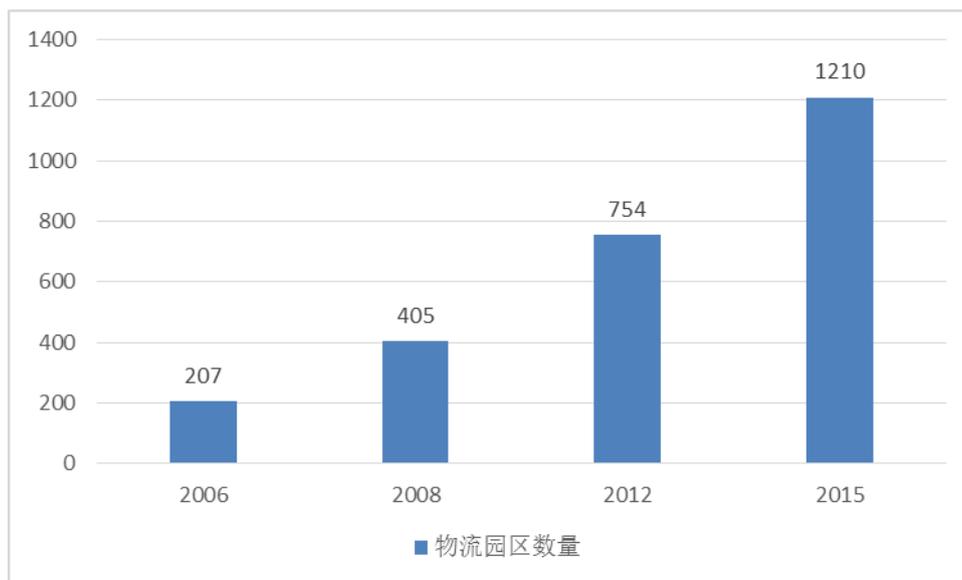
近三年来国家规划的节点城市物流园区数量增长较快，其中一级物流园区节点城市的园区数量由 2012 年的 279 家增长到 2015 年的 445 家；二级物流园区节点城市的园区数量从 2012 年的 165 家增长到 2015 年的 366 家，其公路物流节点建设布局也趋于完善。公路物流节点在一二线城市的快速布局，有效地促进了各种物流功能和要素的集成整合，提高物流园区的综合性功能，有利于我国公路物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05 年-2015 年国内公路里程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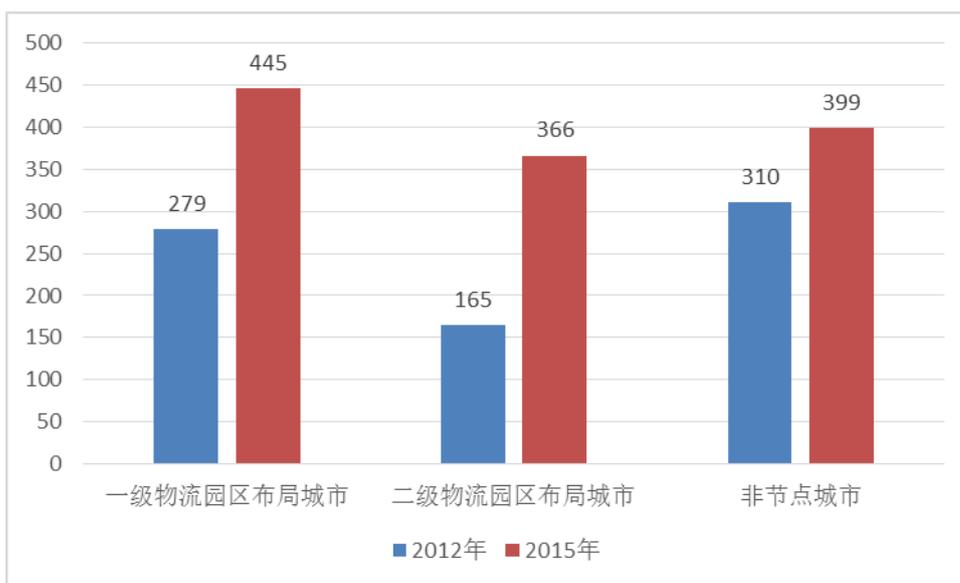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全国物流园区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全国物流园区布局节点城市园区数量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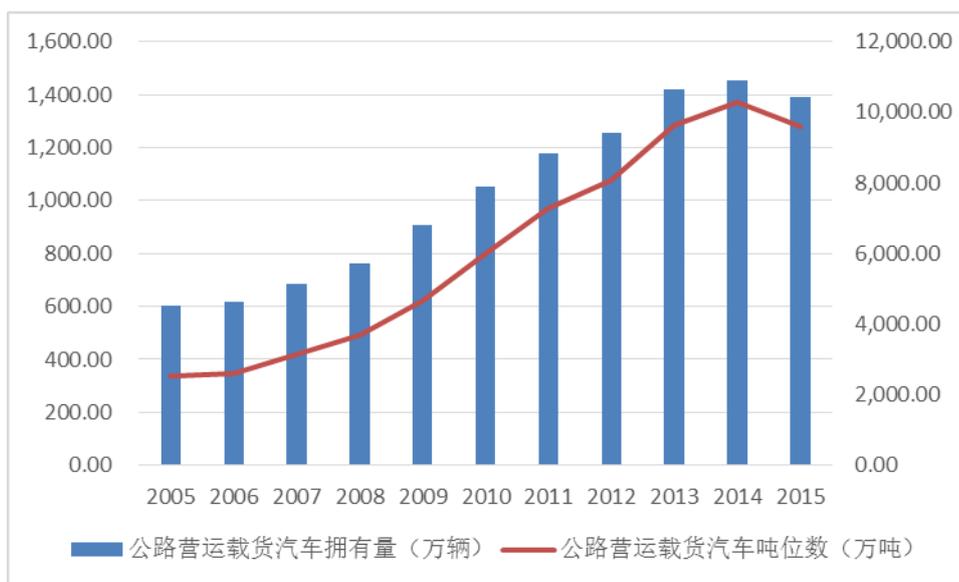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②货运量不断增长，步入行业结构性调整

近年来，公路营运载货汽车在数量和绝对运力上取得快速增长，但 2015 年出现小幅下降。根据中国汽车市场年鉴的数据，2005 年至 2015 年，国内公路营运载货汽车拥有量由 604.82 万辆增长至 1389.19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67%；公路营运载货汽车吨位数由 2,537.75 万吨增长至 9,587.68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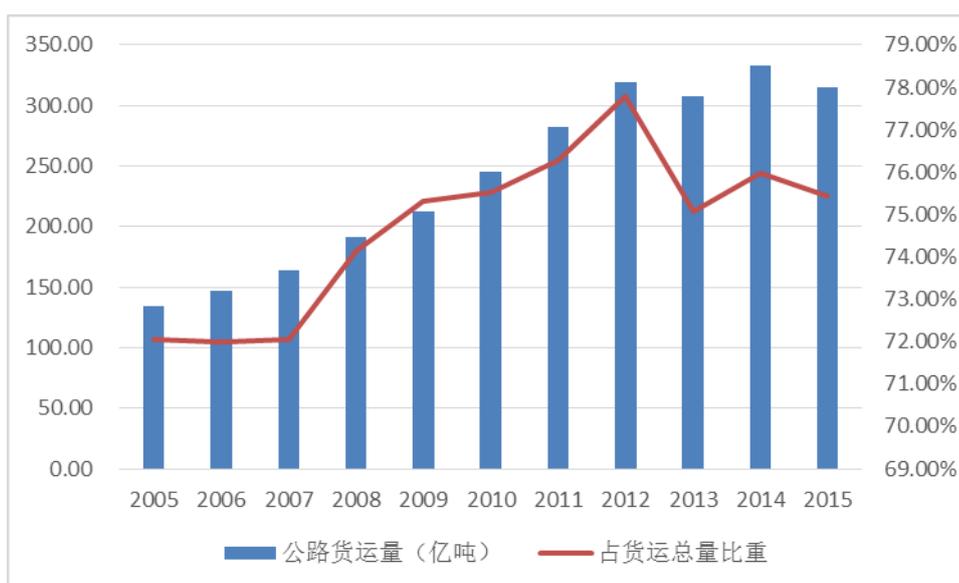
2005年-2015年国内公路营运载货汽车拥有量及吨位数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市场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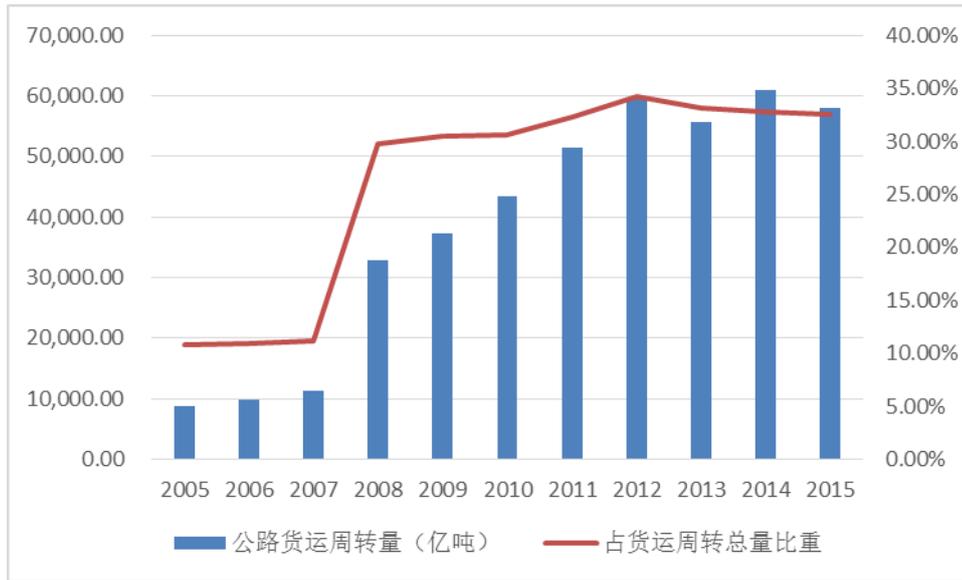
国内公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快速增长，增速高于整体货运指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5年，国内公路货运量由134.18亿吨增长至315.00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8.91%，略高于同期货运总量的年复合增长率8.41%；公路货运周转量由8,693.20亿吨公里增长至57,955.72亿吨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89%，远高于同期货运总量的年复合增长率8.31%。

2005年-2015年国内公路货运量及占货运总量比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年-2015年国内公路货运周转量及占货运周转总量比重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整合公路物流行业的必要性日益突出

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总体运行保持了较强的发展韧性和潜力，但在其高速扩张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主要体现在：公路物流整体市场环境较为严峻，产业融合和综合性服务发展具有较大的空间；国家支持公路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公路物流企业审批多、收费高和税负高等问题需要进一步落地解决；国内个体货运车辆由于信息不对称呈现空载率与超载率双高的显著特征，同时司机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配套需求和基本生活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导致运输效率低下和生活质量较低；国内物流企业呈现出数量多而规模分散的特征，运力分散且有效运力不足；国内物流企业缺乏整个物流供应链的闭环保障，业务分散，优质运力信息获取不足，融资能力较弱；运输效率低下导致了运输成本的居高不下，其进一步加重了物流企业和货主的负担，形成了恶性循环。

这些都对公路物流在经济新常态下的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整合公路物流行业的必要性日益突出，提高公路物流的运营效率成为公路物流行业的核心问题。

④公路货运运力整合模式多样化发展

我国公路物流市场规模巨大但运输线路错综复杂，其运营效率低下，造成了资源的错配和浪费。其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小、散、乱、差”，“小”：指的是经营主体规模小、数量多。全国公路物流企业约有 750 多万户，平均每户仅拥有货车 1.5 辆。“散”：指的是经营运作处于“散兵游勇”状态，产业的组织化水平很低，90% 以上的运力掌握在个体运营司机手中，行业集中度仅为 1.2% 左右。“乱”：指的是市场秩序较乱，竞争行为不规范，诚信体系缺失，“骗货”事件时有发生。“差”：指的是服务质量差，经营效益差。

目前，我国公路货运运力整合模式呈现多样化发展，其模式主要有公路港模式、联盟模式、运力池模式、平台模式四种。²

公路港模式通常依靠着立体交通圈和经济圈的优势，将货源、车源集中到一个地方。如传化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和各地的物流园区，就是公路港式的，这类整合模式是把资源集聚到一起，形成一个专业分工和相互合作的体系。通过竞争与合作，形成合理的分工，提高物流作业的效率，此外，这类实体平台提供公用设施设备，既降低了投入的成本，也避免了资源的浪费。同时通过提供综合性增值服务，提高运输效率和司机生活质量。

另一种运力整合的方式是联盟式的，它不是把资源集聚到一个地方，而是通过将门店和专线铺陈到各地，形成大的网络来整合各处的货源和车源，利用的是网络优势。如安能物流和卡行天下的加盟制。这类平台都是有实体的依托，虽然有推出线上交易的物流运输产品，但是大部分的服务交易还是线下的。

还有一种模式是运力池模式，运力池是指用车联网信息技术整合运力的一种模式。运力池平台的建设者，一方面将自营运力装入平台，一方面吸引承运商或社会运力加入平台，不断扩大运力资源池提升运输保障和有序竞争从而降低整体物流成本，多家可以共享易流云运力平台资源池的运力，从而实现运力使用效率的提升。

²数据来源：《公路物流货运运力整合模式研究》，《物流平台》，黄玥。

还有一种趋势的物流平台是完全虚拟化的信息平台,如将运输服务搬到线上,比较典型的有阿里巴巴物流服务平台和某些 APP 软件,这些物流平台是虚拟的。但是这种平台的好处是,在大家都使用的时候,选择性会越来越多。

3、行业发展趋势

(1) 国际及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趋势

精细化工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由于精细与专用化学品工业与国家的经济科技水平以及基础石油化工的进展紧密关联,同时也随着各国的工业发展,全球范围内对精细化工产品的用量在大幅增加,应用范围更广,同时其生产工艺、应用技术不断更新发展。

未来精细化工产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趋势:

①产品用量继续增加,同时市场集中度上升

根据市场调查,今后十年全球精细化工产品的用量将以每年 3%~5% 速度增长,其中增长较快的有:复合材料、工程塑料、纳米材料、多组分催化剂、耐高温涂料等。同时世界的著名企业如杜邦、孟都山、BASF 等都各自继续垄断着自己的优势产品,其垄断地位较为强势。

②向提升优势产品的品质和着力发展新兴领域方向发展

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目前仍处于技术含量较低的阶段,唯有重点改进优势产品,提高其技术含量和整体的产品品质才能扭转这种弱势局面。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型精细化学逐步进入市场,未来也会更具备科技含量。

③向规模化、高科技创新方向发展

精细化工将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重点提升和发展现有化工技术将成为重中之重。在发达国家,精细化工已经成为化工行业主要的利润来源和经济增长点,比重已超过传统化工,在瑞士这一比例已达 95%。为了实现长久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需要以现有的技术和人才为基础,持续在技术和管理领域进行创新升级,在纳米技术、新能源、生物技术、海洋资源等领域取得关

键的技术积累，这样才可以在新时期为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技术发展找到新的突破口。

④向绿色精细化工方向发展

过去的化工产品由于资源的不合理利用，工艺低下，污染较严重，不够生态环保且不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采用绿色化工技术成为化工行业持续稳定长久发展的最佳出路。石油和化工行业主管部门也已经在行业“十三五”发展论坛上指出：“高性能且绿色安全的高端化工产品将成为加快增长的重点领域，交通运输化学品、生命科学用化学品、节能环保化学品、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用化学品等将迎来发展契机。”精细化工行业将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绿色化生产。

(2) 印染助剂行业发展趋势

在中国印染助剂的下游客户印染厂还是较为分散，随着环保压力的不断增加将加速行业整合，未来的大趋势将是趋于集中。相应的，印染助剂行业也将向具备技术、服务优势的龙头企业集中。加大科技创新，走品牌发展之路，是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必由之路。利用准入手段规范行业发展，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是未来重要发展趋势。

①技术含量高的新型助剂成为主流产品

新型纤维随着添加剂的发展对新兴的各种新型纤维、纺织印染助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适应新纤维的发展，新技术和复合织物相应的助剂是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

②环保、绿色是发展的主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生态纺织技术要求”等国家政策法规，以及对纺织行业的要求，人民的安全性能将继续提高，染整行业将大力推进环保，绿色，清洁技术的运用，促进染整行业绿色升级。

③清洁、节能添加剂将成为主流

企业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高效，节能，短流程，

低温和其他添加剂的发展将受到纺织印染企业的欢迎,而且有利于纺织印染助剂的未来发展。

④扩大出口将成为趋势

近年来,中国的纺织业的出口呈上升趋势,并在进口端下降,表明中国添加剂产品质量,品种已显著改善,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其中高档添加剂的比例逐年增加,预计这一趋势也将继续保持。

⑤校企合作增强科研技术投入成为发展动力

科研技术研发能力已经成为印染企业和助剂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强与科研实力较强的院校及科研单位的合作成为其发展的趋势,增强校企合作有利于开发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印染助剂产品,能为企业发展提供可持续动力。

(3) 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①人口结构和人力资本结构的改变促进物流自动化趋势

近年来由于我国人口年龄结构所带动的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人工成本越来越高,当用工成本突破机器成本的临界点,在物流生产中大规模使用机器就会迅速普及,在仓储、分拣、干线运输和末端配送上,自动化操作的优势将会显现,同时人力资本结构的优化将推进物流自动化操作的发展。这是由成本驱动的物流发展趋势。

②大数据促进供应链的变化,物流业将向社会化和专业化趋势发展

针对国内物流业成本较高且效率处于较低水平的现状,大数据技术的完善与发展有利于形成物流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物流信息的最大化最优化使用,形成完备的物流供应链体系。在以大数据为基础的物流供应链体系下,物流功能的整合和物流业务的分离外包将进一步优化,实现简单的仓储和运输向销售物流、生产物流和回收物流等综合性物流的转化,从而实现物流业的社会化和专业化发展。

③物流共享经济的趋势有利于降低社会交易和物流的成本

互联网催生下的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每一个人、每一辆车、每一个闲置的仓储库房均有可能成为物流的共享环节,碎片化的运力和仓储资源都有可能

参与到物流环节中，这将大大提高物流环节的使用效率。通过信息化 IT 平台，实现物流智能化发展，通过物流共享经济降低社会交易和物流的成本。

(4) 公路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①公路物流智能服务平台提升物流运行效率，发展前景良好

2015 年中国公路运输量占运输总量的比重达到了 75.43%，公路物流在中国物流体系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中国拥有非常丰富的公路物流资源，包括 2,100 多万辆货运车辆、200 多万亿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调度规模、12.35 万公里高速公路、400 多万公里等级公路以及超过百万亿的公路网络投资总额，国内的公路物流资源十分可观，但是与之相对应的是配套的综合网络管理系统的缺失，由此带来的是居高不下的公路物流成本和低效的物流运作，造成了我国公路物流资源的极大浪费。

虽然近几年因为经济转型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中国公路货运量占货运总量的比重及公路货运周转量占货运周转总量的比重均出现了小幅的下降，均反映出公路物流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低效的物流运作造成了物流资源流失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公路物流行业发展的瓶颈，提高公路物流综合运行效率、降低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成为我国公路物流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通过合理规划布局物流节点网络建设，构建以大数据为基础、智能信息系统为核心的公路港实体网络服务平台，为城市、城市群以及行业提供供应链平台服务，将成为提升国内物流行业运行效率、降低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的有效手段，并得到了国家有关政策的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②线上信息化服务与线下基础设施服务共同打造公路物流生态系统，拥有完整生态系统的企业更具有竞争力

公路物流线上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服务主要集中在货物信息发布、运力交易、车辆调度信息匹配等整合信息服务，服务提供的区别主要在细分市场上，可复制性较强，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客户的粘性不足，服务平台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弱。同时客户推广较高的地推费用和补贴也给传统公路物流

线上服务平台持续运营带来了较大压力，客户留存率较低进一步降低了公路物流线上服务平台的运行效率。

而通过线上信息化服务与线下基础设施服务共同打造公路物流生态系统的企业，则更具有竞争力。物流生态系统将衍生出大量围绕制造业、物流企业、卡车司机的服务场景、业务场景以及金融场景，势必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包括：金融要素、资源要素、科技信息要素、人才要素等汇聚到生产端，从而形成了系统的生产服务体系，并由此衍生出多样化的增值服务，这样大大增强了客户粘性，提高了公路物流整体的运行效率。

③以数据变现和支付系统为核心的多样化金融及创新增值服务将成为公路物流行业发展的重点

通过公路物流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的搭建和完善，公路物流企业将连接起供应链上下游，形成社会供应链端到端一单到底的业务协同平台，并打通与支付系统的连接，形成交易闭环，实现行业供应链、区域供应链数据的沉淀，并通过对支付信息和供应链数据分析交易主体的消费习惯、支付能力、信用等级、货物仓储运输等数据，进一步开发小额贷款、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服务、保险代理、团购代理、客户资产管理等金融及创新增值服务，不断增强数据变现能力。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由于印染助剂的需求量与纺织行业的繁荣程度息息相关，在纺织工业发展较快时，对印染助剂的需求量就较大。

物流行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物流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2) 区域性

我国印染助剂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华东地区成为我国重要的印染助剂生产基地。

公路物流服务平台目前主要集中在工商业和物流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具有一

定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印染助剂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是与其下游服装企业紧密相关。

物流行业属于服务业，且服务对象以第二产业为主。由于企业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对物流服务的需求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5、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纺织印染助剂是针对特殊用户群设计的产品，是化工产品链中的最末端，其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是特别高，但附加值极高，技术含量高。为满足各种专门用途需要，许多由化学合成得到的产品，除了要求加工成多种剂型以外，常常必须加入多种其他试剂进行复配。由于应用对象的特殊性，很难采用单一的化合物来满足要求，于是配方的研究便成为决定性的因素。采用复配技术所推出的产品，具有增效、改性和扩大应用范围等功能，其性能往往超过结构单一的产品。因此，掌握复配技术是使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具备市场竞争能力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

公路物流服务平台企业主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讯技术，以及相匹配的硬件支持和软件开发技术，整合各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其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建设上，基于互联网与信息技术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多项专门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多专业交叉学科，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6、行业主要壁垒

(1) 化工行业主要壁垒

①技术与人才壁垒

为了保证技术和产品的不断进步，保持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印染助剂企业需要建立起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并拥有机构设置健全、人员配备合理的技术中心，以及精干的科研队伍；同时需配备多种先进的检测、试验仪器及设备。同时随着市场对印染助剂产品的多样化、功能化和时尚化需求不断增加，国家对于环保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只有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稳定性较高、符合

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印染助剂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印染助剂的配方和应用技术对研发人员的专业要求较高，除专业知识外，还需要丰富的经验。对于技术人员的培养、高水平技术团队的组建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也对新进入者提出了较高要求。

②销售渠道壁垒

完善的销售渠道是企业规模化生产的必要条件，也是作为国内印染助剂行业标志性企业的核心因素之一。成熟的销售渠道不仅是销量的有力保证，也是对企业产品质量的肯定以及企业竞争优势的体现，新进入者很难快速建立起具有竞争力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的客户网络，因此新进入者也很难突破现有市场竞争格局。

③规模和资金壁垒

随着印染助剂下游企业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和产品质量的不断升级，对于配套的印染助剂生产企业的规模 and 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由于相关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企业将面临淘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环保化处理以及循环利用也需要技术和资金的大量投入，从而实现企业的规模化生产必须要以大量的可持续性资金投入作为保障，从而构成了进入行业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④环境保护壁垒

印染助剂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随着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在这些方面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印染助剂制造企业所具备的三废处理能力，尤其是废水的处理能力将是该企业在印染助剂行业内立足乃至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目前所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一方面限制了新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同时对行业内现有的企业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2) 物流行业主要壁垒

①规模壁垒

对于公路物流服务平台而言，货源、车源等物流信息流的丰富性、有效性是平台发展的关键因素。平台规模化是保障平台产生丰富、有效信息的前提，而丰

富、有效的信息资源可以进一步吸引客户加入，促进平台规模的持续扩大，形成良性的循环。

一般而言，公路物流服务平台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方能发展到一定规模，汇集足够的货源、车源及其他配套资源以保证客户交易的成功率，而客户也会对长期使用的平台会形成一定依赖性，不会轻易改变使用习惯。同时新建立的公路物流服务平台一般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一定规模。

②资金壁垒

公路物流服务平台的建设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的建设，涉及土地、建筑工程、信息系统等一系列的初始资金投入，而形成辐射全国的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网络所需资金更为巨大；同时，信息化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一般只能建设单一的或数量有限的地方基础设施服务平台，难以形成全国性的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网络布局，或者仅采用单一的信息化服务平台模式，难以形成基础设施服务平台与信息化服务平台互为补充的系统性平台。

③技术壁垒

公路物流信息化服务平台的搭建和运营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系统集成、信息构架、信息安全多专业交叉学科，技术和设备更新较快。为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持续稳定地积累技术来改进平台适应客户的需要。行业新进入者所构建的平台通常难以有效支撑用户和访问量增长，亦不能支持规范的管理与运营。另外尽管互联网与信息技术行业较多采用的是通用型技术，但对行业新进入者会遇到更大的障碍，即新进入者往往无法使用合适的技术，不能合理准确地表达商业逻辑进而精确满足不同用户的最终需求。

④人才壁垒

公路物流服务平台企业属于新型综合服务型企业，核心竞争力不仅仅体现在资产规模的大小，公司的人才储备也较为关键。平台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一批对物流、信息技术、电子商务、金融等各门类知识均有深刻理解的综合性人才。平台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需要花费大量成本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和后续培训。新进

企业通常不具备丰富的人力资源，也缺少系统的培训构架体系。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1）印染助剂行业

目前，国内印染助剂生产企业将近 3,000 家，以民营企业为主，主要集中于江苏、浙江两省，其中江苏有 600 多家，浙江有 300 余家，其余企业分布在上海、山东和广东等地，大多数企业生产规模不大，产品品种比较单一，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是中国印染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包括前处理剂、染色助剂、增白剂、功能性助剂、印花助剂、软片助剂、硅油助剂、防水剂等 10 大系列，600 多种产品规格，印染助剂品种数量、产能和产量均位居国内前列。

除了生产规模与其相近的德美化工和苏州联胜之外，公司还面临以下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一是跨国企业，如巴斯夫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拜耳（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恩”）等，上述跨国企业利用其品牌、产品独特性、技术服务、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优势牢牢锁定高端市场；二是一批专业化较强的企业依靠专业化产品占据特定细分市场；三是大量家庭作坊式小企业，利用其低价和地域优势抢占中低端市场。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代表企业	市场定位	竞争区域
跨国企业	拜耳、科莱恩	全球高端市场	全球市场
国内综合性企业	传化智联、德美化工、苏州联胜	国内中高端市场	全国市场；少量国际市场
国内专业化企业	-	国内中高端市场	部分全国市场；区域市场
小企业	-	中低端市场	区域市场

（2）公路物流行业

公路物流线上服务平台的信息化服务主要集中在货物信息发布、运力交易、车辆调度信息匹配等整合信息服务，服务提供的区别主要在细分市场上，可复制

性较强，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竞争较为激烈。公路物流服务平台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经营模式方面。目前，国内公路物流服务平台企业以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模式即线下模式为主，数量较多、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园区建设缺乏科学规划，与区域经济发展缺乏有效衔接，未能充分发挥物流节点的作用；相较而言，采用信息化服务平台模式的企业数量较少，该类企业以轻资产方式运营，基本采用独立开发运营的模式，不同平台在功能、结构、标准、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资源整合能力强弱不一，同时平台间不具备信息互通的能力；由于基础设施服务平台与信息化服务平台相结合的模式对企业资金实力、信息化手段运用能力具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有实力采用该模式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平台企业屈指可数。

而通过线上信息化服务与线下基础设施服务共同打造公路物流生态系统的企业，则更具有竞争力。物流生态系统将衍生出大量围绕制造业、物流企业、卡车司机的服务场景、业务场景以及金融场景，势必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形成了系统的生产服务体系，并由此衍生出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其盈利模式形成闭环，将大大提高公路物流整体的运行效率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印染助剂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前处理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剂等产品线丰富，品种齐全，印染助剂的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各项化工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加上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区域优势和传化品牌影响力，在中、高档客户中占有率较高。

发行人承担了我国助剂标准化委员会的工作，为助剂行业的发展承担了标准化工作责任，行业地位优势显著。发行人是中国系列最全、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功能化学品顶尖专家之一，依托产业链和产业平台的深化发展，已涵盖功能化学品、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业务领域。同时形成了全国性生产及供应网络并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在北美、南美、东南亚、欧洲、非洲等区域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市场网络，并与知名跨国企业迈图、大金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传化物流已被列入多项国家工程，传化公路港规划被纳入交通部“十三五”规划，传化物流“开放式互联网物流生态链基础数据支撑性服务平台项目”被列入2016年度“互联网+”国家级重大工程，传化物流“公路物流产业发展大数据应用项目”列入2016年度国家级大数据发展重大工程。

传化物流的公路港物流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获得“第十六届国家级企业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所属公路港先后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级物流企业”、“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中国物流示范基地”等，入选交通运输部与浙江省“部省共建”项目重点扶持示范物流园区，亦参与了《物流园区分类与基本要求》、《社会物流统计指标体系》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2016年12月，在2016博鳌国际物流论坛暨中国物流业大奖“金飞马”奖颁奖盛典上，传化物流凭借推出的智能物流系统“传化网”等创新探索，一口气斩获数个大奖：中国十佳物流企业、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最具无车承运人气质企业金奖。

传化物流作为国内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线下实体公路港、互联网物流、物流信息化、金融等方面开展了立体式的业务布局，这是传化物流领先于行业的根本所在，传化物流是服务于整个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是为构建中国生产性服务业基础设施平台的推动者，构建的是一个供应链系统平台，服务于整个生产制造，服务于实体经济，是带动整个行业发展的领军者。

传化物流强大的线下平台优势是提高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的重要保障。传化物流的公路港网络运营体系具备不断扩展功能的能力，目前正逐步打造交易闭环，最终将形成完整的“物流+互联网+金融”的公路物流全新生态，传化物流在行业内优势明显。

(2) 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优势

发行人化工技术中心被确认为第22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化工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有利于公司对化工领域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提高公司化工业务的核心竞

争力。公司积极推进集成创新体系，将研发、工艺、应用研究各环节紧密联动，以临江基地为基础，大量探索工艺及自动化升级，并推进产业技术资源共享，6项重点关键技术攻关课题取得成效。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多年来在印染助剂应用技术方面的积累的经验保证了公司为客户提供最合适、最稳定的印染助剂和处置工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保障。

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纺织印染助剂在国外的市场布局和产业技术革新，通过收购境外的优质纺织印染助剂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国内外的纺织印染助剂市场占有率和高新技术创新运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荷兰设立子公司传化荷兰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以 99,756,000 欧元收购了 TPC Holding B.V 公司 100% 股权。

传化物流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并将其视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其互联网端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打造了“陆鲸”、“易货滴”等互联网平台和线上金融产品，将逐步形成“物流+互联网+金融”的互联网物流大系统。

(3) 经营模式的优势

化工板块，公司主要生产的专用化学品产品处于石油大化工生产链的末端，相关产品所在行业属于成熟行业。目前，公司化工业务采取以销定产，产品直销的经营模式，通过与客户的零距离接触以更好的了解掌握市场动态，减少中间交易环节，增强客户粘合度，提高公司毛利率，公司化工产品的竞争力不断提高，优势明显。

物流板块，公司从打造“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这一战略目标出发，紧紧围绕“物流价值链”与“增值服务价值链”，线下构建以实体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建设运营和“物流供应链”服务相结合的全国化物流网络化运营体系，线上打造以陆鲸、易货滴为核心的互联网物流运输服务平台和以“金融支付”、“保险经纪”、“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为支撑的物流金融服务平台，通过线下与线上融合联动的运营方式，为货主企业、物流企业及个体货运司机等公路物流主体提供综合性物流及配套服务，形成“高效的货物调度与协同运输平台”、“优质的货运生活服务圈”以及“可靠的物流诚信运营体系”，构筑起中国公路物流的全新生态。

随着传化物流实体公路港网络的快速铺开，实体公路港将连点成网，形成全国化的公路港网络运营体系，将在所在区域甚至全国范围内形成显著的排他性。同时传化物流目前已拥有较大规模的实体公路港客户群体以及网上平台用户，形成良好的会员基础。未来凭借实体公路港网络的卡位优势，将实现会员规模的持续扩大。

(4) 公司品牌的优势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公布的“2015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公告，公司位于榜单之列，而且产能和产量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优质稳定的产品产生了较为明显品牌优势。

同时公司从 2000 年在全国首创“公路港”物流模式，到“物流+互联网+金融”模式的落地和完善，不断创新业务模式。通过“运营创新”、“服务创新”，已经孵化出了 3000 余家物流企业，在物流企业、货代和司机中均享有较好的品牌优势。

基于公司所拥有的品牌优势，积极拓展品牌协同效应，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一定规模的收入和利润，这是公司充分挖掘自身品牌价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品牌优势地位的一项积极举措。

(5) 专业人才的优势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精细化工高端技术人才和物流互联网核心技术人才为中心的人才战略体系，构成了公司突出的人才优势，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6) 合作伙伴的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除了国内知名企业和知名跨国企业迈图、大金等外，也相继与国内主要互联网生态和金融类的公司携手，这些战略合作伙伴的信任和支持，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领先地位的资源保障。

3、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1) 公司化工业务的发展战略

公司在化工业务板块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功能化学品领域的全球顶尖专家”。公司聚焦于提升终端消费品基底界面性能的功能化学品领域，致力于为全球员工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开放的文化氛围，围绕客户进行可持续创新和服务，帮助客户更加成功，成为全球基底界面功能化学品专家和市场领导者。

业务层面，公司化工业务板块致力于打造隐形冠军群，通过核心 SBU 聚焦与提升基底界面性能的功能化学品带来可持续的营收和利润双增长。在现有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重点投入核心业务，围绕可持续、稳定性和功能性趋势，加大对核心战略产品线研发投入；现金流业务方面，进一步优化现金流结构，以维持现金流为主，谨慎投入；在新业务领域，选择性择机进入具有全球吸引力的细分领域，实现公司化工业务的不断创新和发展。

（2）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的发展战略

传化网智能物流致力于打造供应链服务平台，形成供应链闭环生态圈，提升供应链效率。传化网智能物流以智能信息系统为核心，依托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融合互联网物流业务与金融业务，为城市、城市群以及行业提供供应链平台服务，打通供应链各环节，实现供应链端到端一单到底的业务场景，并基于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和大数据计算的能力，通过物联网、车联网以及各类智能硬件载体，围绕物流应用场景，为供应链上的各主体、为城市、为行业提供智能物流服务。

未来公司将以打造传化网为核心，逐渐兑付智能物流生态圈变现能力，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与互联网物流两大业务优势，夯实传化网智能信息系统与支付系统建设，通过金融手段培育物流生态，把握智能物流价值链中的核心环节，构建和完善传化网智能物流体系，并将其融入智能制造工艺流程，实现智能制造与智能物流的系统集成。

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线上+线下，物流+互联网+金融”的立体式业务布局，公司的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①大力推进传化网智能信息系统与支付系统建设，加速 TMS、PMS、WMS 等业务系统建设不断满足各项业务需要，持续夯实中后台系统建设，规范数据标准，实现业务流、资金流在平台的数据信息沉淀，增强数据有效性和真实性，为

数据变现提供坚实可信的基础。

②持续推进公路港全国网络建设,打造城市物流中心。加速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成渝、长株潭等重点城市群的布局与区域织网,不断延伸拓展城市供应链服务,加强与互联网物流业务的联动,并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增值服务,在广度和深度两个维度上实现城市物流中心的优化升级。

③加速互联网物流业务线上线下融合联动,提高数据信息变现能力。陆鲸业务,实施鲸港联动计划,通过用户分层运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提高线下资源的线上转化率。易货嘀业务,加速城市拓展速度,积极探索与公路港协同作战模式,提升市场占有率;拓展大客户,并重点打造小豹货栈仓配一体化业务;通过车队合伙人计划,进一步提升运力把控能力。

④继续探索金融和创新增值服务,完善智能物流生态圈。金融业务方面,强化与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与互联网物流两大业务的联动,提升其业务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精准化的保险、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增值业务。创新增值方面,在传化网智能物流生态圈体系下,增强对业务场景的挖掘,探索车后业务等。

⑤全力完善传化网智能物流协同体系建设,打造全方位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战略闭环体系和相配套的业务机制,打造业务协同体系,实现各系统业务的高效、智能协同与联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主要分为:印染助剂、化纤油剂、涂料及建筑化学品、顺丁橡胶、运输总包业务、燃油及轮胎贸易、物流增值服务、公路港合作开发系列服务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染助剂及染料	229,547.54	19.14%	206,038.05	25.23%	244,894.69	45.86%	294,372.81	49.72%
皮革化纤油剂	64,944.63	5.41%	73,001.37	8.94%	82,784.98	15.50%	115,221.69	19.46%
涂料及建筑化学品	42,470.80	3.54%	48,943.19	5.99%	47,584.21	8.91%	54,589.17	9.22%

顺丁橡胶	51,094.02	4.26%	69,618.98	8.52%	40,791.18	7.64%	34,690.88	5.86%
运输总包业务	190,994.33	15.92%	57,424.53	7.03%	27,676.22	5.18%	8,296.82	1.40%
燃油及轮胎贸易	58,970.97	4.92%	65,013.03	7.96%	46,581.65	8.72%	44,760.81	7.56%
仓储、物流、旅馆出租	38,266.72	3.19%	30,375.75	3.72%	28,405.73	5.32%	20,427.73	3.45%
物流增值服务	18,901.01	1.58%	10,549.51	1.29%	8,576.20	1.61%	13,197.12	2.23%
公路港合作开发系列服务	16,294.89	1.36%	10,019.33	1.23%	6,739.19	1.26%	6,488.36	1.10%
保理、经纪、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145.01	0.18%	805.95	0.10%	-	-	-	-
供应链收入	476,483.60	39.72%	244,882.98	29.99%	-	-	-	-
其他	9,429.84	0.79%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99,543.36	100.00%	816,672.68	100.00%	534,034.04	100.00%	592,045.39	100.00%

注：发行人于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其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发生调整，上表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经调整后的数据。其中 2016 年化工业务收入包含了燃油及轮胎贸易收入中归属于化工行业的收入，金额为 2.99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66%，主要为混合芳烃、乙二醇等化工产品的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2,045.39 万元、534,034.04 万元、816,672.68 万元及 1,199,543.36 万元。其中，印染助剂及染料收入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产生 294,372.81 万元、244,894.69 万元、206,038.05 万元和 229,547.54 万元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72%、45.86%、25.23% 和 19.14%。2016 年战略核心业务之一供应链收入发展迅速，产生 244,882.98 万元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99%，2017 年前三季度供应链收入为 476,483.60 万元，占比为 39.72%。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07,866.32	101,198.68	29,032.05	28,941.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33%	12.38%	5.44%	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28,941.29 万元、

29,032.05 万元、101,198.68 万元和 207,866.3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85%、5.44%、12.38%和 17.33%。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或严重依赖于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92,458.54	136,664.99	87,837.01	91,900.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95%	20.41%	21.73%	20.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1,900.81 万元、87,837.01 万元和 192,458.5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71%、21.73%和 20.95%。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杭（萧）安经字（2015）07000096	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5.17	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1,2-二甲苯、亚磷酸三乙酯、吗啉、一氧化铅、烷基、芳基或甲苯磺酸[含游离硫酸>5%]、1,3-丁二烯[抑制了的]、苯乙烯[抑制了的]、丙烯酸[抑制了的]、丙烯酸正丁酯[抑制了的]、丙烯酸甲酯[抑制了的]、丙烯酸乙酯[抑制了的]、异丁烯酸甲酯[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1-氨基乙醇、2-氨基乙醇、氰尿酸氯、苯胺、多聚甲醛、甲醛溶液、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溶液、甲醇钠甲醇溶液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都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燕塘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A081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12.27	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成都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燕塘加油站	新都区安监经(甲)字[2016]00062号	成都市新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01.14	汽油、柴油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成都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14112327号	成都市新都区交通运输局	2017.10.11	普通范围
5	卫生许可证	成都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川卫公证字[2010]第5101114000285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21	旅店(10号楼一楼-六楼、11、12号楼二楼-六楼、13、14、15、16号楼二楼-五楼)
6	特种行业许可证	成都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新都公特旅字第167号	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	—— —	经营范围：住宿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萧字330109194988号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09.24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南字511303006488号	南充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高坪分局	2017.11.17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配送，物流服务
9	卫生许可证	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川卫公字[2015]第511303000045号	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局	2019.09.27	住宿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9020119号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8.10.30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运装卸)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富字330183210228号	杭州市富阳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8.07.25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运装卸、大型物件搬运装卸)
1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杭州传化物流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31120176号	浙江省商务厅	2020.04.06	仅限于汽、柴、煤油零售业务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传化物流石油有限公司	浙杭安经字[2016]07004677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2.23	带储存经营,成品油;汽油
1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无锡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6472号	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	2018.05.13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道路货物运输站(保管)
1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无锡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6471号	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	2018.05.13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道路货物运输站(保管)
1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第320500311022号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9.08.2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17Q10016R5 M-1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8.09.15	轻纺印染前处理系列、染色系列、柔软整理系列、功能整理系列的开发、生产和服务
18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第[2004]027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	生产经营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容17浙FZ0049(16)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U管换热器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2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容 17 浙 FZ0048(16)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Y2 剂缓冲罐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容 17 浙 FZ0047(16)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Y2 剂配置罐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容 15 浙 FZ0087(16)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陈化罐
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容 15 浙 FZ0090(16)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聚合末釜
2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容 15 浙 FZ0088(16)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聚合首釜
2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容 15 浙 FZ0089(16)	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聚合中釜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	2019.0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生产)
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ZJ)WH 安许可证字 [2014]-F-224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30	副产: 废溶剂油 (C6 \geq 70%) 2107 吨、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 (丁二烯 \leq 30%) 1499 吨; 回收: 丁二烯 2.5 万吨、溶剂油 51.5 万吨
28	餐饮服务许可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餐证字 2014330482000 756	平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29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2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304963987	嘉兴海关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0	杭州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杭关所字第 080186 号	杭州海关	2018.02.09	-
31	嘉兴市危险化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	JXAP-F-0144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年产: 溶剂油 2107 吨 (副产品)、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	有限公司				制品 1499 吨（副产品）、丁二烯 25000 吨（溶剂回收）、溶剂油 514332 吨（溶剂回收）
32	排污许可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嘉兴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2020.12.31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
33	统计登记证	浙江传化橡胶有限公司	浙统登字第 8204708 号	浙江省统计局	-	-
3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30410211	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7.07.20	1,3-丁二烯、溶剂油等
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嘉安监经字 [2015]A218 号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07	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
3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307609372	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37	统计登记证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统登字第 8201422 号	浙江省统计局	-	-
38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304820762	平湖市财政局	-	-
39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浙江传化橡胶有限公司	商外资浙府资嘉字 [2014]0580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化工原料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商务咨询服务
4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传化橡胶有限公司	嘉安监经字 [2015]A033 号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5.20	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41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330109260207-406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2017.12.05	-
42	杭州市污染排放许可证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108750027-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20.11.05	从事斑马鱼生物技术服务、药物早期筛选与评价、环境毒理学评价与化学品安全性评价等专业外包服务以及靶点验证、基因功能研究等服务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Y13301080114114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4	杭州名牌产品证书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工)-041	杭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8.12	天松牌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
4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4E10211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11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4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4Q10463R3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11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4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4S10163R1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11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48	取水许可证	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浙临)字[1999]第188号	临安市水利局	2018.12.31	退水地点:南苕溪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叁拾(30.0)万m ³ 取水用途:工业 水源类型:地表水 退水地点:南苕溪 退水方式:放水 退水量:- 退水水质要求:要求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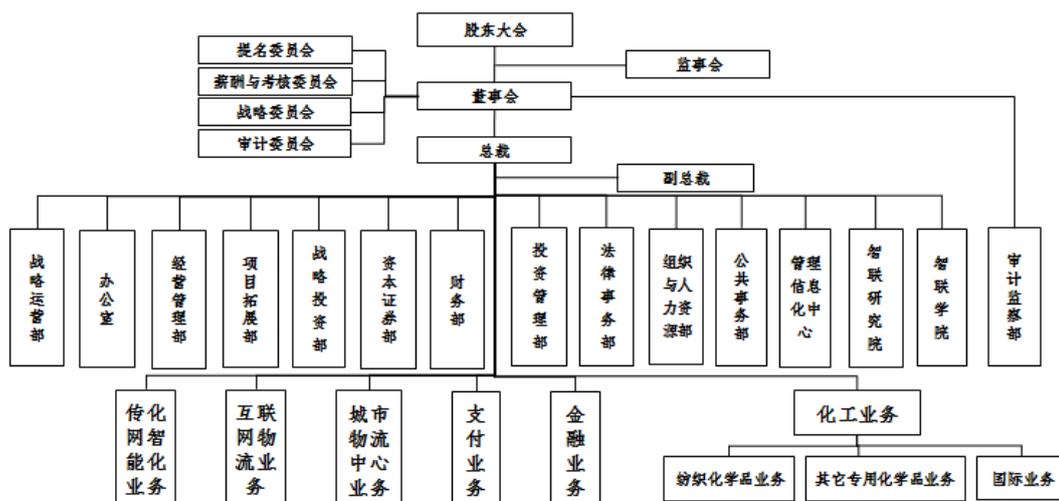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4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1314E10211R2 M-1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11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50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1314S10163R1 M-1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11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1314Q10463R3 M-1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17.10.11	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5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GR2016330002 3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9.11.21	-
53	排污许可证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 FB2017A6004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20.12.31	-
5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00311022 号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19.08.2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淮安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 苏准字 320801002495 号	淮安市运输管理处道路运输	2017.06.3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交运管 许可包头字 150200000604 号	包头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0.09.2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包头传化交投顺意城市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交运管 许可包头字 160204006453 号	包头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20.08.1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8	道路运输经营	泉州传化公路港物	闽交运管许可 泉字	晋江市运输管理所	2017.12.31	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许可证	流有限公司	350582217859号			
5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无锡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6472号	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	2018.05.1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道路货物运输站(保管)
6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无锡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6471号	无锡市惠山区运输管理处	2018.05.3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仓储理货),道路货物运输站(保管)
61	代理记账许可证	天津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津西审经贸字(2016)15号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18.04.30	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6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天津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津交运管许可青字130111302653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2020.01.13	普通货运
6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哈字230100103635号	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	2020.10.2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淮北字340600212747号	淮北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03.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5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0125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07.18	在全国范围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安传化信实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六字341502242621号	六安市金安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10.27	普通货运
67	道路运输经营	合肥传化信实公路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合肥肥东县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12.01	普通货运

序号	资质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许可内容
	许可证	港物流有限公司	340122210303号			
6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091000094号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20.06.16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
6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济南传化泉胜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0700025号	济南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办公室	2017.12.31	普通货运(无车承运)
7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330801300002号	衢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04.18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71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杭州传化物流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	油零售证书第31120176号	浙江省商务厅	2020.04.06	(仅限于汽、柴、煤油)零售业务
7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传化物流石油有限公司	浙杭安经字[2016]07004677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2.23	带储存经营成品油:汽油
7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杭州传化物流石油有限公司	33010220121120503A	萧山区烟草专卖局	2017.08.31	卷烟、雪茄烟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框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要求，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邀请律师出席，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等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定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其中，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

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完备的组织架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各部门运行良好，能够很好地保证公司的运营。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及控制比例
传化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60.56%
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	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74,216,027 股，占 5.35%的股份。

5、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锦鸡股份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泰兴锦云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锦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部能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西部能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公司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浙江传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集团参股，持有 40% 股权
杭州传化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为锦鸡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杭州传化大地旅业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天津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沈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静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传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集团参股，持有 5% 股权
舟山传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餐饮管理分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杭州传化来春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传化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泰兴锦云公司	染料	2,228.60	3,647.28	1,538.22	-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564.10	-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687.92	1,990.77	2,509.49	2,139.80
	购买商品		214.04	-	-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694.40	1,308.31	2,915.04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7	121.36	-
浙江传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99.76	466.72	-	-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47.47	425.24	392.86	374.39
	购买商品	25.70	-	56.05	-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0.79	116.18	164.65	201.69
	运输服务		-	-	309.37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26	786.64	802.12
传化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194.12	166.46	778.3
	化工原料	36.03	-	41.1	110.62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日化用品	134.33	258.8	284.51	222.74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649.61	129.9	1,092.64	998.26
杭州传化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10	129.29	161.14	80.68
	接受劳务		0.15	-	-
杭州静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73	4.56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75.35	-	-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9.97	8,800.73	-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7.21	26.81	31.93	-
	接受劳务	9.58	3.07	-	-
杭州传化大地旅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37	9.04	12.11	19.56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55	8.33	10.78	5.82
天津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6	-	-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8	-	-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93	184.96	-	-
沈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4	-	-
舟山传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36.80	-	-	-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67	-	-	-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餐饮管理分公司	接受劳务	0.05			
杭州传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4	-	-	-
杭州传化来春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6.59	-	-	-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439.64			
--------------	------	----------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亿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516.88	-	-
西部能源公司	销售商品	-	4,935.90	-	-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737.29	-	-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链收入	-	1,378.16	-	-
	运输服务	702.51	756.44	780.53	177.31
	化工原料	1,537.72	598.88	762.89	348.76
	提供劳务	-	271.7	-	-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供应链收入	-	559.97	-	-
	运输服务	445.22	453.28	460.1	571.06
	提供劳务	0.18	310.78	88.2	71.47
	化工原料	53.60	26.56	1.88	6.43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226.42	783.02	784.72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58.67	589	211.39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115.14	118.37	181.39	588.55
	提供劳务	-	90.02	11.56	17.09
天津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50.29	890.74	-
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104.41	183.71	-
	提供劳务	154.72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3.93	16.7	17.26	-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72.62	16.7	17.26	-
传化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1.37	3.17	1.35	-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8	6.79	0.19
杭州传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0.36	0.9	3.1	-
重庆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27.92	-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	-	29.51	79.9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4	-	-
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收入	943.40	-	-	6,311.32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收入	-	-	-	104.18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0.74	-	-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8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78			
浙江传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7.57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8.12			
传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38.351444			

(3) 2014 至 2016 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3.00	956	863.3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传化精细化工公司	设备	--	--	--	200.21

②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注 1]	成都传化公路港物流公司	房屋及土地	8,817.02	10,724.57	10,555.40	10,116.92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注 1]	苏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5,258.30	6,518.20	6,391.03	5,805.66
天津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天津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892.50	-	-	-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传化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	0.00	-	-	-
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注 1]	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810.00	405.00	-	-
传化集团公司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楼	0.00	199.52	258.12	325.12
	本公司	场地	0.00	81.52	53.63	110.56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	22.38	22.38	-	-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	传化公路港物流	房屋及土地	0.00	-	3,446.33	3,877.78

有限公司[注 1]	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传化涂料公司	场地	22.38	67.14	94.00	70.92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注 2]	传化合成材料公司	运输设备	2.07	2.76	2.76	2.76
合计	-	-	15,824.65	18,021.09	20,801.27	20,309.72

注 1：租赁合同均由传化集团公司担保。

注 2：传化合成材料公司向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租入客车一辆，租期 10 年，一次性支付租金 275,974.00 元。

(2) 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传化智联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传化集团公司	1,489.37	2013/4/17	2018/4/17	否
	19,436.09	2016/9/22	2020/9/21	否
	20,000.00	2016/9/22	2023/9/21	否
合计	40,925.46			

经核查，发行人除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内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发行人最近一年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结算资金使用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拆入				

传化集团公司	-	-	446.28	1,116.10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	2.35	-	-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注]	139.11	123.02	34.61	135.33
拆出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	-	35.00	141.94

注：系通过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入资金结算资金使用费。

此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代为垫付的水费、电费、房租、餐费等费用的行为，前述代垫金额较小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款项均已偿还。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受让	-	45.17	8.00	8.00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受让	-	4.59	-	-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受让	-	0.15	0.41	-
传化集团公司	传化物流集团股权	受让	-	-	1,599,985.24	-
	天松股份公司股权	受让	-	-	-	10,500.0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	传化物流集团股权	受让	-	-	60,014.76	-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受让	-	-	1.52	-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受让	-	-	0.08	-
传化集团公司	通用设备	受让	-	-	0.27	0.55
传化化学集团公司	传化涂料公司股权	受让	-	-	-	7,500.00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	受让	-	-	-	0.44
传化集团公司	通用设备	出让 (转出)	-	-	-	0.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香港怡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的60%股权	受让	22,740.00	-	-	-
合计			22,740.00	49.92	1,660,010.27	9.05

【注】：系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由本公司、传化集团公司、传化物流集团、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59.83	3.59	90.19	5.41	59.18	3.55	139.30	8.36
	泰兴锦云公司	174.79	10.49	58.65	3.52	35.21	2.11	-	-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48.46	2.91	55.76	3.35	-	-	84.73	5.08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	-	48.00	2.88	-	-	-	-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818.99	49.14	16.12	0.97	365.62	21.94	352.12	21.13
	杭州传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1.09	0.22	1.09	0.07	-	-
	传化集团公司	1.02	0.06	0.00	0.00	-	-	-	-
	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	39.76	2.39	-	-	10.19	0.61	-	-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44.20	2.65	-	-	-	-	-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06	2.04	-	-	-	-	-	-
浙江传化石油	8.85	0.53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	-	-	-	7.88	0.47	-	-
	成都传化物流 基地有限公司	-	-	-	-	-	-	-	-
	无棣科亿化工 有限公司	16.81	1.01	-	-	-	-	-	-
	传化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	273.09	16.39	-	-	-	-	-	-
	小计	1,519.88	91.19	269.81	16.34	479.17	28.75	576.15	34.57
预付款项	成都传化物流 基地有限公司	-	-	45.29	-	-	-	8.17	-
	浙江传化华洋 化工有限公司	-	-	26.75	-	-	-	-	-
	浙江传化能源 有限公司	2.12	-	-	-	72.18	0.00	39.12	-
	浙江新安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7.08	-	-	-	8.83	-	-	-
	浙江传化物流 基地有限公司	0.05	-	0.05	-	0.17	-	459.00	-
	浙江开化合成 材料有限公司	-	-	-	-	0.07	-	-	-
	浙江新安物流 有限公司	-	-	-	-	-	-	5.17	-
	杭州传化日用 品有限公司	0.60	-	-	-	-	-	-	-
	镇江江南化工 有限公司	46.10	-	-	-	-	-	-	-
	小计	75.94	-	72.09	-	81.24	-	511.46	-
其他应收 款	杭州传化日用 品有限公司	-	-	-	-	30.00	12.00	30.14	6.01
	浙江瓦栏文化 创意有限公司	-	-	-	-	1.83	0.11	-	-
	天津传化物流 基地有限公司	-	-	32.00	1.92	159.31	9.56	-	-
	传化集团公司	-	-	-	-	0.14	0.03	0.18	0.01
	浙江新安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	-	-	-	-	10.38	0.6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	-	-	-	341.60	273.28	341.60	20.50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	-	-	-	4.14	0.81	8.34	1.06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	-	-	-	-	-	3,500.00	210.00
徐冠巨		-	-	-	-	-	-	10.00	0.60
宁波传化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3.42	0.38
杭州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0.76	0.05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30.74	1.84	-	-	-	-	-	-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9.98	12.00						
南充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750.63	45.04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7	0.18						
小计		984.42	59.07	32.00	1.92	547.39	296.41	3,894.44	238.60
应收股利	锦鸡股份公司	423.63	423.63	423.63	-	-	-	-	-
	泰兴锦云公司	118.25	118.25	748.25	-	3,503.58	-	-	-
小计		541.88	541.88	1171.88	-	3,503.58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短期借款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2,800[注]	-	3,500.00
小计			12,800.00	-	3,500.00
应付票据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	-	-	200.00
	传化集团公司	-	-	-	
小计		-	-	-	200.00
应付账款	泰兴锦云公司	539.87	610.42	521.59	-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	236.8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北京传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12.26	-	-
	传化集团公司	42.15	83.67	5.04	5.71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341.61	22.69	10.49	138.29
	杭州传化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41	22.02	5.64	80.68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20.46	17.79	20.00	4.49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31.38	3.55	1.50	-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16.95	2.62	9.04	9.68
	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	1.50	1.50	1.95	1.95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0.46	0.46	-	1,212.65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22.80	-	1.66	-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0.09	0.09
	成都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4.68	-	0.000001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57	-	-	12.72
	苏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	-	-	1.91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7.39	-	-	-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	-	-	-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23.34	-	-	-
	小计	2,908.58	1,213.86	577.00	1,468.17
预收款项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	84.28	-	-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	25.03	-	-
	小计	-	109.31		-
应付股利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	-	319.39	319.39
	小计	-	-	319.39	319.39
应付利息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	-	-	3.89
	小计	-	-	-	3.89
其他应付款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4.85	13,058.86	-	-
	成都传化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传化集团公司	66.57	94.50	224.34	34,829.11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	18.32	0.48	-
	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13.17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92	10.70	5.77	2.65
	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	2.29	2.29	-	-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71	1.71	-	-
	杭州传化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10	1.24	1.00	-
	杭州传化大地旅业有限公司	0.43	0.92	0.17	-
	泰兴锦云公司	-	-	534.22	-
	浙江传化能源有限公司	-	-	1.33	1.33
	杭州东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7.76	-	-	-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280.00	-	-	-
	小计	3,702.63	16,201.70	3,767.30	37,833.09

【注】：系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江南支行发放的委托贷款。

（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大小及重要性，相应关联交易可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自审批权限内审批。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则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1、总体情况

公司基本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募资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注册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2、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募资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形成募资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2) 内部审计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内部审计的服务、监督职能，促进和提升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部根据职能要求，主要履行下列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每季度向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向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和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根据公司运作需要，对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点及敏感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and 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企

业运作过程中的违规、违纪现象，并提出处理建议。

(3)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为加强与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1、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2、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披露及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有关委托理财的发生情况。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信息披露。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地信息披露，同时认真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准备会议材料；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本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本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危机处理。在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第二十八条所述危机时，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要求，特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证券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浙江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证券部对

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6)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应当向接触到公司信息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具体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办理。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内容。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前，应当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必要时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相关修订，修订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

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

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的，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应及时对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进行自查，对自查结果按情节轻重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监管机构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关信息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的；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第十九条所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 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工作管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要求建立环境信息披露机制的通知》（浙证监发【2009】6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且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立即披露，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其中“重大事项”包括：1、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2、公司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3、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的；4、由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公司被有关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5、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

大诉讼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6、其它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事件。

公司应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环境信息；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主动在定期报告中适当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重大环境信息汇总、汇报工作。一旦发生上述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联络人必须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汇报，并就相关事项作详细说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向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收集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汇报，经董事会审核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对环境信息报告不及时、故意隐瞒重大环保信息等行为，公司根据行为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考虑更换相关人选。

3、信息与沟通

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决策与执行均明确了内部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的程序与范围，做到了对相关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与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并规范传递。运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级治理层、各级管理层、各级公司、各部室及员工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

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次公司债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业务和智能物流业务，未经营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自 2015 年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传化集团旗下的物流业务资产后，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精细化工业务逐渐转变成重点发展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并协同发展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92,045.39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34,034.04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16,672.68 万元，以及 2017 年度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9,543.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印染

助剂及染料，皮革化纤油剂，涂料及建筑化学品，顺丁橡胶，运输总包业务，燃油及轮胎贸易，仓储、物流、旅馆出租，物流增值服务，公路港合作开发系列服务，保理、经纪、融资租赁业务收入，供应链收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非房地产行业

根据深圳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深证函【2016】713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房地产业公司和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适用对象为：1、房地产业分类监管适用于申报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相关指引执行。2、产能过剩行业分类监管适用于申报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煤炭、钢铁企业。煤炭、钢铁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相关指引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4,360.38 万元、42,881.48 万元、123,889.17 万元和 126,059.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0%、2.96%、7.28% 和 7.04%，占比变动主要原因是传化物流智能物流业务载体“公路港”中存在经营性物业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账面价值	出租面积 (m ²)	性质	取得方式
1	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2,399.69	217,422.49	仓储用地	招拍挂
2	无锡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3,189.39	131,074.10	仓储用地	招拍挂
3	泉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659.19	67,466.84	仓储用地	招拍挂
4	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4,186.70	11,265.50	仓储用地	招拍挂
5	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4,226.38	103,053.89	仓储用地	招拍挂
6	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6,112.10	339,268.08	工业用地	招拍挂
7	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153.52	107,751.01	商服用地 27463.23, 仓 储用地 80287.78	招拍挂

8	遵义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4,415.88	16,483.39	商业用地	招拍挂
9	杭州传化汇通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5,794.58	33,143.81	工业用地	招拍挂
10	宁波传化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612.50	6,327.13	工业用地	招拍挂
11	重庆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0,344.14	27,795.25	工业用地	招拍挂
12	青岛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10,104.97	66,661.90	仓储用地	招拍挂
13	天津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30,572.06	258,668.50	仓储用地	招拍挂
14	宿迁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9,131.35	784.00	商服用地	招拍挂
15	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32,090.80	102,981.30	仓储用地	招拍挂
16	沈阳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8,176.10	13,946.40	工业用地	收购
17	六安传化信实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734.02	10,942.02	仓储用地	招拍挂
18	商丘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11,070.42	204,771.03	商服用地 39010.68, 仓 储用地 165760.35	招拍挂
19	合肥传化信实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2,095.06	正在建设中	仓储用地	招拍挂
20	宜宾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5,134.34	70,911.25	仓储用地	招拍挂
	合计	272,203.19	1,790,717.89	-	-

经核查，根据证监会公布的 2017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此次债券发行人传化智联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行业大类代码为 26，行业大类名称为制造业。不属于《监管函》所列示的房地产业公司和产能过剩产业公司。

（三）发行人系非房地产企业，不存在房地产企业不得发行公司债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国发办【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监管函》所列明的房地产企业和产能过剩企业，故不存在《监管函》所列明的不得发行公司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已提请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系为了加速发行人物流公路港实体网络的布局以及互联网物流平台的升级建设，同时促进化工板块业务的整合和拓展，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十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如适用）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一）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范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传化化学品公司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	传化合成材料公司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3	上海传化誉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4	传化精细化工公司	浙江杭州	制造业	92.43	-	设立
5	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制造业	75.00	-	设立
6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7	浙江传化橡胶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8	山东传化凯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无棣	制造业	-	51.00	设立
9	传化涂料公司	浙江杭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制造业	-	70.00	设立
11	天松股份公司	浙江临安	制造业	87.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临安市南庄塑化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	制造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浙江传化天松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	制造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传化富联公司	广东顺德	制造业	7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传化物流集团	浙江杭州	物流运输行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成都传化公路港公司	四川成都	物流运输行业	-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成都传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石化产品销售	-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苏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浙江路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泉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晋江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淮安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无锡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物流运输行业	-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杭州富阳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物流运输行业	-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淮北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淮北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设立
32	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浙江萧山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设立
33	淄博传化金泰公路港物 流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物流运输行业	-	51.00	设立
34	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互联网金融	-	100.00	设立
35	上海传化海江公路港物 流有限公司	上海	物流运输行业	-	51.00	设立

36	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信息技术	-	100.00	设立
37	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互联网金融	-	100.00	设立
38	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	信息技术	-	100.00	设立
39	商丘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物流运输行业	-	100.00	设立
40	重庆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	物流运输行业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沈阳传化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物流运输行业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传化汇通物流公司	浙江萧山	物流运输行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传化天地物流公司	浙江宁波	物流运输行业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主要核查内容及方式

1、主要核查内容

主要核查内容为：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是否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参考《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等规定，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论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萧山农商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743,1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1,558.00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551,592.00 万元。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用信总额	授信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324,000	119,100	204,900
中国工商银行	8,150	8,000.00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	16,000	-	16,000
中国银行	30,000	30,000.00	0.00
萧山农商行	15,000	10000	5,000.00
招商银行	50,000	14458	35,542
宁波银行	20,000	10000	10,000
浙商银行	200,000	0.00	200,000.00
光大银行	40,000	-	40,000
广发银行	40,000	-	40,000
总计	743,150.00	191,558.00	551,592.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债务、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	------	------	----	------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3/03/15	6.00 亿元	3+2	将于 2018/03/15 偿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9】号），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同时，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按本次不超过 20.00 亿元的发行总额测算，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最高不超过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的 21.39%，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7-09-30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2.82	5.92	1.51
速动比率（倍）	1.39	2.57	5.63	1.30
资产负债率（%）	44.08	31.16	22.96	52.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6	13.08	9.18	8.65
存货周转率（次）	12.05	10.22	8.23	1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4	15.22	14.92	8.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0.52	0.52	1.00
总资产报酬率（%）	3.85	5.01	8.44	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0.12	0.13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0	-0.38	1.79	0.50
--------------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2014年财务数据为2015年期初财务报表数据，涉及2014年相关平均余额数据的，以2014年年末数替代。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1898 号、天健审【2016】1808 号和天健审【2017】34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次财务数据选取标准：2017 年 1-9 月财务数据从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期末数据中选取，2016 年和 2015 年财务数据从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期末和期初数据中选取，2014 年财务数据从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据中选取。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内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3,475,707,845.98	5,293,066,115.46	6,516,763,371.41	729,678,939.24
衍生金融资产	-	-	176,431.11	-
应收票据	719,324,023.10	1,371,972,686.24	1,235,075,072.86	1,124,863,578.73
应收账款	2,320,173,588.19	773,235,237.61	475,069,314.93	688,980,788.70
预付款项	2,265,444,827.55	117,334,750.26	33,037,142.91	44,343,365.45
应收保理款	349,598,697.89	253,278,084.33	-	-
应收利息	-	888,311.58	-	-
应收股利	45,443.84	11,718,823.34	35,035,837.07	-
其他应收款	432,936,633.82	90,190,764.37	127,175,805.33	77,347,380.45
存货	918,944,761.79	831,640,545.17	525,852,331.21	455,189,53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502,472.33	90,450,342.20	-	-
其他流动资产	284,573,594.86	245,606,868.24	1,483,720,772.23	101,220,461.40
流动资产合计	10,973,251,889.35	9,079,382,528.80	10,431,906,079.06	3,221,624,04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9,482,571.00	358,482,571.00	287,482,571.00	141,020,581.51
长期应收款	178,845,173.94	70,447,252.67	-	-
长期股权投资	352,304,086.32	698,961,314.95	646,266,747.27	696,681,629.15
投资性房地产	2,722,031,890.69	1,238,891,722.32	428,814,845.75	143,603,775.04
固定资产	1,222,375,630.86	1,410,427,147.81	896,860,660.47	834,739,028.65
在建工程	1,932,083,647.45	774,001,486.47	237,770,916.03	275,136,573.97
工程物资	465,065.09	498,964.95	469,397.34	742,662.25
无形资产	2,693,099,797.73	2,317,303,579.63	1,044,717,740.00	609,197,996.53
商誉	392,641,231.56	193,770,346.27	10,052,884.08	10,052,884.08
长期待摊费用	151,344,222.68	78,996,019.02	11,874,033.01	6,096,80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56,879.29	60,796,781.85	44,171,757.53	38,081,19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093,890.54	736,991,500.98	441,940,742.38	14,686,56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58,124,087.15	7,939,568,687.92	4,050,422,294.86	2,770,039,690.82
资产总计	21,731,375,976.50	17,018,951,216.72	14,482,328,373.92	5,991,663,736.40
短期借款	1,858,266,285.14	652,702,230.80	46,853,065.38	482,727,672.90
衍生金融负债	589,060.22	921,899.32	-	-

应付票据	568,212,070.75	225,679,094.06	197,319,655.00	123,000,000.00
应付账款	1,130,679,500.39	1,039,685,663.76	570,442,596.84	499,378,976.51
预收款项	1,566,320,401.64	243,613,428.43	216,006,472.51	199,684,755.54
应付职工薪酬	226,460,280.05	290,030,700.85	189,288,001.37	162,547,289.78
应交税费	264,683,523.13	227,723,242.24	180,007,882.52	80,749,686.10
应付利息	3,471,048.12	1,464,416.88	593,803.75	1,973,070.46
应付股利	-	-	3,193,946.67	37,550,770.23
其他应付款	849,882,104.11	445,744,331.78	282,907,862.63	526,394,82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755,281.45	86,542,082.20	74,228,341.60	12,756,289.00
流动负债合计	7,223,319,555.00	3,214,107,090.32	1,760,841,628.27	2,126,763,333.83
长期借款	1,366,220,364.50	606,796,885.40	120,491,759.20	300,673,782.00
应付债券	-	625,060,795.25	623,859,511.17	622,724,369.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长期应付款	664,341,810.86	646,268,427.69	570,000,000.00	-
预计负债	11,170,870.95	11,749,382.39	8,755,000.00	8,755,000.00
递延收益	276,121,377.50	194,671,130.35	238,840,618.54	93,167,06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32,643.45	4,968,047.50	2,947,752.69	1,082,30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5,387,067.26	2,089,514,668.58	1,564,894,641.60	1,026,402,517.19
负债合计	9,578,706,622.26	5,303,621,758.90	3,325,736,269.87	3,153,165,851.02
实收资本（股本）	3,257,814,678.00	3,257,814,678.00	3,257,814,678.00	487,980,000.00
资本公积金	5,955,420,010.04	5,955,420,010.04	5,937,123,110.04	777,410,720.77
其它综合收益	26,923,210.36	-22,451,358.43	-2,600,123.75	-147,777.95
盈余公积金	196,387,526.84	196,387,526.84	178,801,352.36	135,656,718.41
未分配利润	1,712,156,737.98	1,739,467,435.14	1,501,849,631.50	1,067,562,17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48,702,163.22	11,126,638,291.59	10,872,988,648.15	2,468,461,835.76
少数股东权益	1,003,967,191.02	588,691,166.23	283,603,455.90	370,036,04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2,669,354.24	11,715,329,457.82	11,156,592,104.05	2,838,497,88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1,375,976.50	17,018,951,216.72	14,482,328,373.92	5,991,663,736.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62,012,652.84	8,180,757,123.82	5,340,340,367.78	5,961,719,961.95
营业收入	11,995,433,584.28	8,166,726,777.21	5,340,340,367.78	5,961,719,961.95
其他金融业务收入	66,579,068.56	14,030,346.61	-	-
营业总成本	12,111,456,989.14	8,421,903,817.14	5,203,471,538.57	5,620,138,234.02
营业成本	10,546,441,179.24	6,933,767,341.24	4,038,867,376.15	4,665,507,34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13,745.60	55,615,966.05	39,248,419.58	35,021,476.42
销售费用	562,443,374.93	587,847,703.85	347,267,047.87	296,766,042.08
管理费用	752,273,079.07	910,472,956.69	700,212,896.34	490,793,788.45
财务费用	52,023,111.41	-119,575,335.41	52,419,940.31	76,633,989.59
资产减值损失	112,210,961.21	53,775,184.72	25,455,858.32	55,415,587.59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5,951,537.68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119,990.06	176,431.11	-
投资收益	42,958,872.76	97,822,310.27	286,925,418.98	4,792,00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25,539.74	50,444,567.68	6,624,676.64	2,318,382.64
其他收益	234,709,542.42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224,078.88	-143,204,392.99	423,970,679.30	346,373,736.15
加：营业外收入	283,279,320.14	1,064,670,934.12	408,711,619.12	90,308,22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7,073.79	9,830,029.99	35,587.99	-
减：营业外支出	4,605,357.05	12,347,655.66	21,446,380.37	19,668,09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3,619.83	4,482,350.60	2,952,153.43	675,568.09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06,898,041.97	909,118,885.47	811,235,918.05	417,013,869.75
减：所得税	191,477,335.33	258,575,811.72	192,824,491.23	89,285,560.3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420,706.64	650,543,073.75	618,411,426.82	327,728,3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313,168.19	580,985,445.92	550,629,090.92	245,155,062.01
少数股东损益	77,107,538.45	69,557,627.83	67,782,335.90	82,573,247.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08,898,866.79	8,239,631,127.42	4,495,684,211.27	4,154,419,62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16,048.41	21,489,743.93	4,789,572.03	5,444,329.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100,532.51	1,009,608,954.16	409,489,542.93	133,435,465.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355,649.55	16,996,453.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1,971,097.26	9,287,726,278.91	4,909,963,326.23	4,293,299,42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5,490,270.03	7,261,603,400.61	3,226,500,311.21	2,867,178,59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448,628.01	850,389,053.09	569,125,188.32	404,761,52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737,863.70	461,727,551.45	358,735,467.62	317,505,56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088,405.53	680,945,094.25	341,411,843.96	263,758,068.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14,603,800.45	433,759,139.9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57,819.75	2,513.8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3,326,787.47	9,688,426,753.20	4,495,772,811.11	3,853,203,75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355,690.21	-400,700,474.29	414,190,515.12	440,095,667.0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621,358.75	1,410,900,000.00	42,820,581.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552,147.07	70,709,475.81	142,482,041.66	2,473,62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67,427.74	34,117,369.65	1,357,767.09	33,340,606.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250,000.00	187,624,060.1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9,852.61	363,521,846.62	298,826,143.05	112,055,80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540,787.17	1,905,498,692.08	673,110,593.46	147,870,03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680,606.01	2,534,279,220.75	1,214,938,856.97	526,728,43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7,971,140.63	181,500,000.00	1,458,900,000.00	247,820,581.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093,778.71	929,412,325.09	38,948,281.3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3,824.35	15,380,320.00	75,550,000.00	20,158,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419,349.70	3,660,571,865.84	2,788,337,138.31	794,707,76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878,562.53	-1,755,073,173.76	-2,115,226,544.85	-646,837,736.7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963,700.00	210,350,000.00	8,598,435,831.94	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175,963,700.00	210,350,000.00	3,699,147,600.00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8,625,837.74	1,241,447,962.46	329,208,052.64	1,257,888,431.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93,529.11	136,117,641.51	20,920,000.00	292,798,73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083,066.85	1,587,915,603.97	8,948,563,884.58	1,555,087,16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342,824.11	231,601,330.72	887,443,236.66	796,610,35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264,794.37	404,831,402.70	155,393,384.85	207,722,98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224,297.53	22,535,508.69	23,339,649.49	35,342,12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58,164.41	42,626,605.97	368,291,734.17	127,974,06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165,782.89	679,059,339.39	1,411,128,355.68	1,132,307,41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917,283.96	908,856,264.58	7,537,435,528.90	422,779,755.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8,997.47	5,457,026.13	787,503.10	-687,53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4,577,971.31	-1,241,460,357.34	5,837,187,002.27	215,350,14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800,498.03	6,504,260,855.37	667,073,853.10	451,723,706.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222,526.72	5,262,800,498.03	6,504,260,855.37	667,073,853.1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内的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313,957,723.30	2,958,394,039.46	4,481,793,482.35	151,280,002.49
应收票据	331,874,940.75	591,579,768.96	719,608,894.35	552,795,392.07
应收账款	702,114,132.72	194,562,670.65	136,190,165.06	135,007,694.62
预付款项	21,485,801.47	3,837,644.82	2,566,802.96	5,680,222.11
其他应收款	705,508,610.36	599,066,147.58	722,686,826.06	447,063,922.06
应收股利	-	11,718,823.34	35,035,837.07	53,123,637.07
存货	144,203,106.46	168,857,208.04	153,634,973.05	120,101,549.04
其他流动资产	3,116,548.61	97,909,281.16	8,165,627.28	637,017.93
流动资产合计	2,222,260,863.67	4,625,925,584.01	6,259,682,608.18	1,465,689,437.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282,571.00	199,282,571.00	199,282,571.00	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378,986,561.05	11,431,410,973.08	8,985,882,673.17	1,132,051,263.33
固定资产	39,786,321.65	42,738,452.94	36,316,909.59	38,368,195.29
在建工程	125,246,831.06	34,038,492.29	8,442,658.82	8,889,291.47
无形资产	58,299,443.48	59,222,246.35	52,731,146.48	44,611,832.95
长期待摊费用	3,896,550.36	3,479,438.39	3,166,040.28	5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1,708.02	12,829,900.85	22,369,994.56	19,589,01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280.00	2,067,840.99	252,442.09	1,628,08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4,271,266.62	11,785,069,915.89	9,308,444,435.99	1,335,707,682.84
资产总计	17,046,532,130.29	16,410,995,499.90	15,568,127,044.17	2,801,397,120.23
短期借款	1,180,000,000.00	499,561,433.00	90,910.40	26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894,299.16	179,789,168.85	148,507,055.00	17,500,000.00
应付账款	403,836,730.02	75,673,978.99	99,248,629.81	106,145,856.60
预收款项	46,776,897.60	17,156,680.08	17,456,382.97	17,087,927.85
应付职工薪酬	62,164,914.23	72,887,636.56	65,456,867.31	63,273,975.01
应交税费	12,232,045.93	10,903,161.32	67,535,042.75	30,175,593.50

项目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利息	1,759,499.46	925,327.57	6,181.18	380,542.81
其他应付款	183,083,286.78	395,053,701.50	261,840,305.42	28,063,23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458,185.25	40,250,067.00	74,228,341.60	8,756,289.00
流动负债合计	2,795,205,858.43	1,292,201,154.87	734,369,716.44	531,383,423.38
长期借款	379,699,695.00	369,004,552.00	13,941,759.20	83,083,782.00
应付债券	-	625,060,795.25	623,859,511.17	622,724,369.82
长期应付款	563,469,628.01	558,446,372.00	497,119,917.88	-
递延收益	7,419,734.21	8,117,751.15	9,048,441.87	9,979,13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3,496.82	1,193,496.82	1,193,496.82	29,082.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1,782,554.04	1,561,822,967.22	1,145,163,126.94	715,816,367.11
负债合计	3,746,988,412.47	2,854,024,122.09	1,879,532,843.38	1,247,199,790.49
实收资本（股本）	3,257,814,678.00	3,257,814,678.00	3,257,814,678.00	487,980,000.00
资本公积金	9,214,546,528.06	9,214,546,528.06	9,196,249,628.06	235,326,296.65
盈余公积金	185,942,921.52	185,942,921.52	168,356,747.04	120,673,160.87
未分配利润	641,239,590.24	898,667,250.23	1,066,173,147.69	710,217,872.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9,543,717.82	13,556,971,377.81	13,688,594,200.79	1,554,197,32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46,532,130.29	16,410,995,499.90	15,568,127,044.17	2,801,397,120.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70,671,245.48	1,881,617,528.76	1,730,849,617.32	1,770,986,458.14
减：营业成本	1,273,972,099.51	1,350,328,403.03	1,206,624,090.09	1,294,467,99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2,423.68	9,912,687.99	9,249,002.05	7,805,163.07
销售费用	158,526,556.60	191,888,169.91	156,932,924.29	147,264,647.15
管理费用	148,420,864.08	219,842,919.01	191,194,356.21	137,603,067.35
财务费用	51,052,780.43	19,542,580.51	12,299,739.82	32,409,514.68
资产减值损失	40,551,682.26	4,204,124.49	23,916,728.88	13,448,388.86
加：投资收益	67,630,930.52	94,138,134.04	343,441,930.20	106,357,55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2,225.85	-5,040,657.53	20,500,642.57	-306,083.55
营业利润	57,085,769.44	180,036,777.86	474,074,706.18	244,345,231.50
加：营业外收入	8,242,899.10	11,102,643.80	5,448,875.89	9,191,456.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466.93	185.98	119,954.25
减：营业外支出	126,975.72	1,519,787.19	2,083,401.33	4,653,774.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5,110.23	145,687.44	190,924.32	107,457.00
利润总额	65,201,692.82	189,619,634.47	477,440,180.74	248,882,914.36
减：所得税	-3,152,114.99	13,757,889.65	45,993,841.21	19,932,677.51
净利润	68,353,807.81	175,861,744.82	431,446,339.53	228,950,236.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615,135.58	1,608,770,395.38	1,371,931,720.35	1,230,177,58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9.72	8,102,605.63	873,034.66	1,734,84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9,918.50	36,496,094.38	21,146,791.10	8,389,8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229,433.80	1,653,369,095.39	1,393,951,546.11	1,240,302,32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151,810.47	1,020,960,692.06	893,859,442.84	784,380,59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698,250.41	195,297,911.95	166,673,053.49	137,128,0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97,249.68	130,139,485.51	106,026,508.66	82,210,56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98,786.86	179,405,114.45	93,402,945.84	82,154,68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046,097.42	1,525,803,203.97	1,259,961,950.83	1,085,873,88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16,663.62	127,565,891.42	133,989,595.28	154,428,439.4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38,806.97	26,250,000.00	236,2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329,518.40	122,495,805.30	94,807,166.82	34,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638.83	102,858.65	444,358.64	456,307.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2,462,810.14	109,803,112.79	13,048,0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98,964.20	391,311,474.09	441,304,638.25	48,004,33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95,686.76	38,280,704.25	11,124,330.75	8,710,60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9,647,815.36	2,477,657,926.01	33,00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066,3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48,557.32	325,668,681.43	113,277,11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609,802.12	2,625,987,187.58	369,793,012.18	301,987,71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0,310,837.92	-2,234,675,713.49	71,511,626.07	-253,983,381.4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29,288,231.94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1,000,000.00	908,904,769.40	60,089,562.20	511,566,471.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30,581.04	132,646,796.23	181,466,512.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230,581.04	1,041,551,565.63	4,570,844,306.43	511,566,47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97,830.76	88,349,728.60	328,939,385.45	259,959,43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727,404.35	369,327,272.68	115,819,832.71	115,114,45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1,345,492.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425,235.11	469,022,493.94	444,759,218.16	375,073,89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05,345.93	572,529,071.69	4,126,085,088.27	136,492,577.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8,196.24	3,681,307.49	-1,072,829.76	310,18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650,351.85	-1,530,899,442.89	4,330,513,479.86	37,247,81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0,894,039.46	4,481,793,482.35	151,280,002.49	114,032,186.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43,687.61	2,950,894,039.46	4,481,793,482.35	151,280,002.49

（三）重组前一年合并口径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100%股权。详见本摘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信息”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目的，公司编制了合并口径的备考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传化物流天健审字【2015】6021号”标准无保留《审阅报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与标的资产合并的公司架构已于2014年1月1日也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4年1月1日即将标的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同时，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

度和经审阅的 2015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传化物流集团经审计的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

同时，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未考虑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税费、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并考虑本次备考报表编制的编制基础及特殊目的，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货币资金	729,678,939.24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124,863,578.73
应收账款	688,980,788.70
预付款项	44,343,365.45
应收保理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77,347,380.45
存货	455,189,53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01,220,461.40
流动资产合计	3,221,624,045.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020,581.51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696,681,629.15
投资性房地产	143,603,775.04
固定资产	834,739,028.65
在建工程	275,136,573.97
工程物资	742,662.25

无形资产	609,197,996.53
商誉	10,052,884.08
长期待摊费用	6,096,80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81,19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86,56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039,690.82
资产总计	5,991,663,736.40
短期借款	482,727,672.90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23,000,000.00
应付账款	499,378,976.51
预收款项	199,684,755.54
应付职工薪酬	162,547,289.78
应交税费	80,749,686.10
应付利息	1,973,070.46
应付股利	37,550,770.23
其他应付款	526,394,82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6,289.00
流动负债合计	2,126,763,333.83
长期借款	300,673,782.00
应付债券	622,724,369.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8,755,000.00
递延收益	93,167,06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30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402,517.19
负债合计	3,153,165,851.02
实收资本（股本）	487,980,000.00
资本公积金	777,410,720.77
其它综合收益	-147,777.95
盈余公积金	135,656,718.41
未分配利润	1,067,562,17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461,835.76
少数股东权益	370,036,04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8,497,88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1,663,736.40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61,719,961.95
营业收入	5,961,719,961.95
其他金融业务收入	-
营业总成本	5,620,138,234.02
营业成本	4,665,507,349.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21,476.42
销售费用	296,766,042.08
管理费用	490,793,788.45
财务费用	76,633,989.59
资产减值损失	55,415,587.59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投资收益	4,792,00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8,382.6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373,736.15
加：营业外收入	90,308,22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995,354.96
减：营业外支出	19,668,092.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5,568.09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17,013,869.75
减：所得税	89,285,560.3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728,30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155,062.01
少数股东损益	82,573,247.42

二、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2	2.82	5.92	1.51
速动比率（倍）	1.39	2.57	5.63	1.30
资产负债率（%）	44.08	31.16	22.96	52.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6	13.08	9.18	8.65
存货周转率（次）	12.05	10.22	8.23	10.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4	15.22	14.92	8.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2	0.52	0.52	1.00
总资产报酬率（%）	2.88	5.01	8.44	8.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0.12	0.13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0	-0.38	1.79	0.5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2014年财务数据为2015年期初财务报表数据，涉及2014年相关平均余额数据的，以2014年年末数替代。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5.29	18.30	1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52	8.10	7.44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根据会计准则已追溯调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35	534.77	15,078.28	1,231.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40.36	553.91	369.09	32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8.14	98,340.80	24,530.04	7,01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2	-	-	141.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9.42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816.44	1,189.99	247.3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31.89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564.46	33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	-	-	-	-875.5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5.25	4.78	395.7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1.76	90.61	55.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46	60.09	11.08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25	66.04	-736.16	-158.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328.98	-	-
小计	30,486.30	106,694.05	43,433.74	8,309.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57.07	24,993.57	6,365.58	1,90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1.94	6,921.74	1,232.19	-3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57.30	74,778.75	35,835.96	6,43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4.01	-16,680.20	19,226.95	18,076.23

公司在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439.27 万元、35,835.96 万元、74,778.75 万元和 20,157.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76.23 万元、19,226.95 万元、-16,680.20 万元和 3,674.01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业绩对于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各类专项资金、研发补助、项目资金等）。

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业绩良好，利润率稳中有升，随着公司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投资运营及配套服务、互联网物流业务、供应链总包业务、金融及创新增

值服务的开展，公司产品结构及收入结构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能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7年2月22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次申请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资金用途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开发和主营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物流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实体网络的全国加速布局以及互联网物流平台的升级建设，需要多种渠道资金支持。公司依据《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布局规划》、《全国物流园发展规划》与《物流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三大国家物流规划，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等七大区域内进行了网络建设规划，公司在全国公路运输关键节点共选取了10大交通枢纽以及160个全国性重点基地，拟建设及运营共计170个实体公路港，以打造全国性的公路港实体网络，实现货物与车辆的集聚与匹配。公司在公路港实体网络建设运营方面的战

略卡位和快速布局是构建中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的重要基础,需要来自合作建设、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等多种渠道的资金支持。

同时,互联网物流平台方面,公司通过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针对不同用户群体和交易场景构建了陆鲸、易货滴与支付平台、运单管理平台、智能仓储管理平台及客户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进行无缝链接,形成互联互通的物流服务网络,实现全网运力调度采购及监控、货物车辆集聚管理以及交易信息撮合匹配,并对交易过程产生的数据进行挖掘与分析。2016年易货滴实现业务创新,通过开拓企业级客户市场和打造城配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易货滴业务已覆盖杭州、济南、成都、天津、重庆、郑州、上海、合肥、北京、青岛、武汉等20个国内枢纽级主要城市。

两大互联网物流平台在未来覆盖全国的计划中还需要投入较多资源用于交易平台和后台云计算系统的优化和升级,以及线上用户的培育和营销推广,进而加速占据市场,提升平台交易规模。

金融及创新增值业务方面,公司针对货主、物流企业、货运司机等一揽子金融服务需求,致力于打造四大金融服务板块,逐步培育多元化的金融利润中心。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成立了传化支付公司,并获得了商业保理资质、融资租赁资质、互联网金融业务资质和保险经纪牌照,通过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增强传化网黏性,并围绕基于传化网实现的一单到底业务场景与大数据挖掘,开发了税易保、货滴保、招商保等7款保理产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租赁等融资租赁产品,以及车辆险、货物险等10余个保险产品。金融及创新增值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用于取得相应资质并推动公路港业务升级,丰富生态圈,提升传化网的综合价值。

第二,在未来几年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推动下,公司化工板块业务将继续立足于精细化工产业快速发展,持续推进全球化整合计划,并进行对上下游和相关产业的整合和拓展。公司化工业务目标将覆盖全球包括亚太地区、美洲地区、欧洲、中东、非洲等主要地区的客户。公司业务的逐步扩张,产品线的拓宽以及功能型化学品的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均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扩张、市场的开拓及抗风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通过该账户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发行人已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以下简称“偿债保障金监管人”），与该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可确保发行人提前归集债券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的管理

(1) 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包括本次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2) 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承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的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入专项账户。

(3)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需要使用资金时，应提前【1】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划款、提取、使用的指令，并同时告知受托管理人，经监管银行审核符合《募集说明书》要求的，方可准予使用。

(4) 专项账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私章，如果发行人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监管银行并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5) 专项账户自设立时成立，自账户资金支出完毕并履行相关账户注销手续

后终结。

2、偿债资金的管理

(1) 专项账户中的偿债资金包括用于偿还当年应付的本息的资金。

(2) 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3)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T-【5】日）之前，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利息/本息金额向划入专项账户。

(4)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T-【3】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2】个工作日（T-【2】日）下午 16:00 之前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息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监管银行在完成划款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分别传真给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

5、在本次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4】个工作日（T-【4】日），监管银行应检查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并于当日将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时，监管银行应根据专项账户内的资金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在 T-【4】日，专项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协议各方执行正常利息/本息的划转工作；

(2) 在 T-【4】日，专项账户余额小于当年应付利息/本息数额，监管银行应在当日通知发行人在 T-【2】日前将当年应付利息/本息金额划入专项账户；

(3) 当确定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监管银行将严格控制专项账户中所有资金的支出，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账户中的资金。

3、风险防范措施

(1)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暂停支付、扣划/划拨等强制措施）出现专项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如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将依法执行冻结、划扣等手续，

由此造成的损失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管银行应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次日按《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新的专项账户。

(2) 专项账户出现本条约定的任何被查封、销户、冻结等障碍而不能如约划转现金款项的，均不能免除发行人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存入偿债资金的义务。

4、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本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予以终止：

- (1) 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具体时间以实际发行与偿还情况为准）。
- (2)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52 增加至发行后的 1.80，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

联系人：朱江英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朱彤

【本页无正文，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摘要》之盖章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